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署理總督布政司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主席)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房屋司杜廸議員，C.V.O., O.B.E., 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運輸司高禮和議員，E.D., J.P.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議員，J.P.
署理工商司韋忠信議員，J.P.

缺席者：

鄧蓮如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道路交​​通條例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鄉村機動車輛）規例.....	161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範圍）令.....	163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遊樂場）（修訂第四附表）（第三號）令.....	164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165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166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9)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八五年年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為漂染印整理業提供工業用地問題

一、倪少傑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漂染印整理業在本港紡織、成衣等主要出口產品的製造過程中，佔重要輔助地位，政府可否考慮另闢工業地供該行業設廠，從而使有關的廢水及廢氣處理更能互相配合及統籌，並使該行業中的較小型廠商有機會合資裝置廢料處理設備，由此使該行業可繼續發揮對紡織業的輔助作用？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很明瞭漂染印整理業的重要性，而我亦很高興知道這行業的工廠和工人數目，在近年來有所增加。

政府雖然沒有撥地給某些特別製造業設廠，但卻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製造商找尋廠地。製造商可以透過政府公開賣地購得土地，如果因為能將先進或更精密的科技引進本港而符合條件，則可以根據特別工業政策，獲得批地。

另外一個方法，是介紹製造商給香港工業邨公司，由該公司考慮製造商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工業邨用地。

就漂染印整理業而言，有關人士在過去曾經對覓地設廠、供水以及處理污水等問題作廣泛討論。當局曾根據一九八二年雪萊學院(SHIRLEY INSTITUTE)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建議，研究將

這行業的工廠設在工業邨內的可行性。不過，由於該行業需要大量用水，加上處理廢料的特別需要，要有龐大的費用來增添設備。鑑於這些費用須由有關的工廠負擔，因此並無製造商申請工業邨的用地。

我相信要把若干間有意共同興建以及操作污染控制設備的工廠聯合起來，其中所牽涉的技術、組織及財政問題是相當龐大的，但並非無法解決。舉例來說，皮革業的某些工廠最近已經共同設置了這些設備，而且操作得十分成功。如果漂染業及整理業的廠商能夠同樣地通力合作，政府願意在廠商找尋適當用地以及解決其他可能面對的問題上，提供意見及協助。

據我所知，有些需要解決廢料處理問題的工廠，已獲得工業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助。我建議其他廠商向有關方面尋求類似的幫助。

倪少傑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漂染印整理業香港的紡織業十分重要，而更嚴厲的污染管制附屬法例將必會實施，以致可能逐漸令這個行業衰落，政府究竟認為應採取甚麼適當的措施來確保這個行業繼續蓬勃發展？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某些我已提過的措施，可解決倪少傑議員所提的問題，同時，正如我所說的，我認為政府已密切注意其他適當的方法，以應付特殊的需要。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在幫助漂染印整理業的各種可行辦法中，特別是為這工業在工業邨提供地方建新廠時，會否考慮分擔這行業增添設備的部份費用？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是我們可以考慮的解決方法之一。但首先我們要知道這行業有甚麼特殊的需要。我提議各有關行業可一起向工業署說出它們的特殊需要。

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比例問題

二、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家庭慘劇的個案數目最近有所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負責家庭個案服務的人手比例如何？又政府是否有計劃改善現時所提供的家庭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家庭個案服務是通過由社會福利署辦理的 22 間家庭服務中心和 26 間由 8 個志願機構辦理的家庭服務中心所組成的服務網而進行的。目前，共有 209 名個案工作人員在社會福利署轄下各中心工作，處理的個案共 21 747 宗，即平均每人處理 104 宗。在各志願機構的中心中，共有 90 名個案工作人員，共處理 7 668 宗個案，即平均每人處理 85 宗。兩者總平均即每名個案工作人員處理 98 宗個案。此外，各個案工作人員均由社會工作主任級階層的人員負責督導。

上述數字顯示人手情況已比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當時社會福利署的家庭個案工作人員平均每人要處理 121 宗個案，各志願機構的則是 84 宗，即總平均為每人 109 宗。目前的改善，是在實際個案數字已增加了 800 多宗的形勢下達致的。

社會福利署署長將尋求進一步改善人手比例。當局並不認為可透過社會福利署內部的重行調配，而派給家庭個案工作服務更多人手，因為該署提供的其他服務也同樣需要人手，所以，若要進一步改善家庭個案服務的人手比例，必須有賴於開設更多新職位。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的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在一九八一年至八二年度同意，每一名志願機構的家庭個案工作人員的個案處理量應為 70 宗，社會福利署的則為 90 宗。在一九八三

至八四年度，政府再進一步同意志願機構個案工作人員的個案處理量應減至每名 50 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時才能實施已獲同意的工作比例？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儘管近年來社會對各項服務的需求日增，需要服務的範圍亦愈來愈大，但社會福利署正如其他政府部門一般，在擴展方面有很大的限制。同時，社會福利署和其他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志願機構，在財政開支方面也有緊密的限制。但雖然如此，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在人手比例方面仍然是有改善的，並且在家庭服務方面，總支出已由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 4,200 萬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 4,800 萬元。至於所說的每名個案工作人員處理 50 宗這個人手比例，只是長遠來說的一個標準，是包括在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內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無疑有意逐步改善人手至 1:50 的目標，不過，達成上述目標的日期需視乎人手編制及開支限制而定，並要考慮其他需要是否應較優先處理。

譚王葛鳴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有見於最近家庭慘劇個案的數字增加，政府會否考慮給社會福利署增加撥款，以開設更多職位來改善現時提供的家庭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署長將尋求更多資源，以應付對各項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家庭服務。當然，是否得到這些資源卻要視乎其他事項是否更重要及整個政府支出的財政限額。

限制停泊車輛的道路標記問題

三、伍周美蓮議員問：

政府可否考慮取代現時使用「黃色單線」道路標記，向駕駛人士表示在每日某些時間內（這些規定時間展示在沿着不准停車地帶豎立的標誌牌上），禁止在指定的地區停泊車輛（專利巴士則屬例外）的辦法，而改為使用不同的道路標記，以表示不同的「限制」時間，俾使駕駛人士毋須參閱輔助標誌牌，便獲得所需的資料？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有兩種「黃線」道路標記。「黃色雙線」用以表示駕駛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該處停泊車輛，專利巴士則屬例外；而「黃色單線」則表示駕駛人每日有一段或數段少於 24 小時的時間，是禁止在該處停泊車輛的。

當局曾就禁區的道路標記系統進行檢討。結果，當局擬設立下列「黃線」標記：

第一，雙行黃色實線，用以表示駕駛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該處停泊車輛；

第二，單行黃色實線，用以表示在繁忙時間內，不得在該處停泊車輛，例如，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

第三，由一虛一實兩線組成的黃色雙線，用以表示在一段連續但不足 24 小時的時間內，不得在該處停泊車輛，例如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當局會盡可能只採用上述三種標準的限制時間（即在任何時間；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以及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不過，在若干地區則必須採用不同的限制時間，以便切合該區的特殊情況。因此，道路標記只可表示該處禁止停泊車輛的限制時間種類，即「在任何時間」、「在繁忙時間」及「在整天內一段連續時間」，同時標誌牌仍須設置，以標明實施限制的確實時間。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見到第三項建議，那就是會有由一虛一實兩線組成的黃色雙線，來表示停泊車輛的限制時間。請問這項建議何時實行？同時，這種黃色雙線會佔限制區多少地面面積？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打算在今年較後時間，將這些建議納入整套對道路交通管制法例提出的修訂中。不過，要實施這個系統，當然還得視乎財源和人手而定。據現有的財源和人手看來，我猜測新系統獲得接納後大約兩年，才會在香港全面施行。至於伍周美蓮議員所提的問題第二部分，這些道路標記，會佔有關的限制區全部地面面積。

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問題

四、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發生切爾諾貝爾事件後，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本港沒有輸入受輻射污染的食物？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傳播媒介於本年四月底首次報導有關蘇聯切爾諾貝爾核電廠出事後，文康市政科立即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對由歐洲及其鄰近國家空運來港的食品作抽樣檢查，看看有沒有受輻射污染。
- (b) 對在切爾諾貝爾事件發生前輸入本港的食品作抽樣檢查，以測度其本底輻射水平，從而與在切爾諾貝爾事件發生後輸入本港的食物的輻射水平作一比較。
- (c) 要求 10 個可能受此次事件影響的西歐國家駐港領事館，提供有關其國家在防止可能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出口方面所採取措施的詳細資料。
- (d) 請求英國的農業、漁業和食品部協助，以便向波蘭和匈牙利取得同樣資料，東歐集團國家輸港的貨物，主要是來自波蘭和匈牙利的。
- (e) 在發生了切爾諾貝爾事件後，當局即制訂計劃，以便對由歐洲和中國航運到港的食品作抽樣檢查。
- (f) 基於安全理由，當局暫時不批准所有東歐集團國家的食物輸港。

上述國家的總領事在其後的答覆中向香港政府保證，他們的國家已採取了嚴格的措施，確保輸港的食物是沒有受到輻射的污染。波蘭和匈牙利也透過英國的農業、漁業和食品部作出同樣的保證。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歐洲共同市場立例規定若干類食物中的允許輻射水平，而本港也以這些水平作為檢查輸港食物的標準。此外，在批准東歐集團國家的食物輸港前，當局規定輸出國必須出示證明書，證明每批食物的輻射水平是合符歐洲共同市場所訂的標準。

經當局檢查的食物樣本，每公斤所含的輻射量都是在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之內。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這項輻射污染監察工作，是否仍會繼續進行？若是的話，會維持多久？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這項計劃仍會繼續進行，直至歐洲共同市場在九月檢討其安排為止，屆時香港也會檢討本身的安排。

懸掛八號風球問題

五、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倘若有可靠迹象顯示，須要懸掛八號烈風或颱風訊號的情況，將會在市民趕往上班及上課的「繁忙時間」內出現，政府是否會考慮在繁忙時間開始之前即行懸掛八號風球及／或宣佈學校停課，以免市民感到狼狽和避免交通混亂？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懸掛八號風球，表示預料烈風或暴風（風速每小時 63 至 117 公里）將會吹襲本港。懸掛訊號的目的，是讓市民在烈風吹襲前獲得 6 至 12 小時的預先警告，從而可以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這對在海面上的人來說，尤其重要。發出這項警告，必須視乎獲得有關天氣資料及分析的時間而定；基於颱風的行徑反覆無常，過早懸掛訊號會引致無謂的滋擾，延遲懸掛則會危害生命。鑑於公眾安全是當局考慮的主要因素，限制八號風球只在日間或晚上某段時間懸掛，是不當甚或危險的措施。而且，有可能接獲的颱風觀察資料，顯示危險逼近眉睫，須要立即懸掛訊號，過往便曾經出現這樣的情形。

在天氣惡劣期間，特別是在颱風逼近時，皇家香港天文台會與公共交通公司不斷保持聯絡，使這些公司可以為疏導預料增加的乘客人數進行部署，並且在有需要時，亦可以於暫停或恢復服務前作出適當的安排。

此外，皇家香港天文台亦會就天氣惡化的情況預先通知教育署署長，而教育署署長在考慮諸如學生的安全、交通問題及學校課程可能遭受影響等因素後，可酌情決定是否在八號風球懸掛前宣佈學校停課。因為教育署最關注的是學生的安全，所以教育署署長會盡可能在上午六時十五分或十一時正宣佈學校停課，以便就讀上午班或下午班的學童能在離家前獲悉停課的消息。

懸掛或宣佈八號風球後，所有人都在同一時間趕路回家，對公共交通構成壓力。但引起混亂的原因，並非是由於懸掛或宣佈八號風球的時間不當，而是所宣佈的消息所致。要解決問題，僱主與僱員便須合作，員工的疏散須逐步進行，要知道一般來說，至少還有 6 至 12 小時，烈風或暴風才會抵港。擁有最多僱員的香港政府將對此事加以研究。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皇家香港天文台是否可以考慮一些預先警告的方法，例如透過廣播在三號及八號風球之間發出中間訊號，以便市民知道在數小時後將可能會懸掛八號風球？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颱風襲港時，皇家香港天文台在上午十時十五分及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已經透露可能會懸掛八號風球，因此，市民事實上已獲得充份的警告。至於在三號及八號風球之間增設一個中間訊號的問題，現時的號碼信號系統，主要是一個有關熱帶氣旋風力強度的警告系統，而這些信號本身是不會傳達任何有關天氣的資料。事實上，不同的熱帶氣旋會帶來不同的天氣情況。至於香港各地區詳細的天氣情況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則會在電台的廣播通知市民。所以，就發出風力強度警告而言，我們實在沒有必要在三號強風訊號與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之間增設另一訊號。我們所須要做的，是繼續在颱風可能吹襲本港時向市民發出警告；同時提醒市民毋須恐慌，因為即使懸掛八號風球，颱風亦會在數小時後才抵達香港。市民是有足夠時間分批從工作地點回家。

潘志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務司在答覆正文的第 4 段提到，由於所有人都在同一時間回家，所以對公共交通構成壓力。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與公共交通機構討論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及如何協調這方面的工作？我明白這條問題與原本的問題是有點偏離，但是，既然這是市民所關心的問題，我很希望當局能予以答覆。多謝。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颱風逼近本港時，皇家香港天文台與公共交通機構是保持着極緊密的聯繫。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如果每一個人都在同一時間趕回家，我相信沒有任何交通系統能夠應付這種情況。所以，最重要的，還是發出充份時間的警告，使市民能夠較平均地逐步疏散，避免每次懸掛八號風球時所出現的混亂情況。

主席（傳譯）：請運輸司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希望能補充政務司的答覆。運輸署與公共交通機構是經常保持聯絡的。而該署在今天下午二時三十分，與公共交通機構的代表開會，商討是否能從七月十一日颱風襲港時的經驗吸取任何教訓，以及有甚麼措施可以改善這種情況。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如果本港某些地區或偏僻地區的天氣情況轉壞，那麼，在教育署決定學校停課之前，學校校長是否有權自行決定中途停課及差遣學生回家？

主席（傳譯）：我請教育統籌司答覆這個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對這個突如其來問題的答覆是，如果校長有任何理由，認為他們所照顧的學生的安全受到影響，那麼，他們當然是有權自行作出決定。就處理這事項而發給各學校的有關通告中，除了其他事情外，當局提到「惟各學校校長必須明白，遇有持續大雨及雷暴時，天氣情況可能變得惡劣以致教育署必須在學校上課時間內或學生上學途中，宣佈停課。遇此情形，學校校長及職員應該切記，必須首先注意學生之安全。」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教育統籌司剛才說的話，教育署是否可以考慮，只要懸掛三號風球，便讓所有小學停課，以減輕交通擠逼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或者張有興議員都知道，現時的情況是，懸掛三號風球時，所有幼稚園都停課。至於是否真的需要所有小學在懸掛三號風球時停課，可能較具爭論性；不過，我一定會將張有興議員的建議轉達給教育署署長考慮。

堅尼地城焚化爐的逐步停用問題

六、廖烈科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訂有拆卸堅尼地城焚化爐的長遠計劃？目前採取甚麼措施，去確保該焚化爐排出的濃煙不會對該區居民的健康有不良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的長遠策略是充分利用衛生的填埋辦法來處理城市的廢物，此舉可逐步使堅尼地城及其他焚化爐停用。有關用以取替堅尼地城垃圾焚化站的各個新填埋地點，亦即大家所稱的垃圾堆填區，以及它們的輔助設施等的策劃工作，已進行得相當多，以目前來看，如果將完全取替該站的日期定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間，應該是一個符合實際的目標。

現時堅尼地城垃圾焚化站處理垃圾的數量至巨，所以其存在實在是不可或缺的，而政府現正採取行動，使該站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污染至環境可接納的程度。至本年底，該站將整個裝上靜電沉澱器，屆時，焚化爐煙囪排出的廢氣，塵粒和砂礫的成分將大大減少，濃煙的質素便可從而大大改善。

大多數工商業廢料和所有有毒或有害廢物，都不准利用焚化爐來處理，這個做法目的是要確保焚化爐不會排出對居民健康有損的有毒或有害氣體。當局曾隨機式化驗堅尼地城焚化爐噴出的廢氣，結果顯示，市民毋須為該站排出的廢氣感到恐慌。

由本年十一月起，環境保護署便會開始定期化驗堅尼地城焚化爐煙囪噴出的廢氣；這項工作將維持至該焚化爐關閉為止。

廖烈科議員問：本人知道政府會有若干補救措施，感到非常高興，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任何其他計劃可以加速減少焚化爐濃煙所造成的滋擾？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由於策劃其他方法，例如把垃圾焚化站搬離現址及尋找新的填埋地點等，都需要時間進行，因此，堅尼地城垃圾焚化站的關閉方案，難以加速實行。不過，正如我在這問題的主要答覆中說過，該站將會安裝多個靜電沉澱器，在裝妥後，當可消除逾百分之九十五的塵粒和砂礫（以重量計），從而更顯著地減少濃煙的討厭氣味。

鍾沛林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在他的答覆第 3 段中所說的做法，是否也適用於其他的焚化爐？是否包括荔枝角那處的焚化爐？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

公共屋邨住戶及商戶獲發不同的搬遷津貼問題

七、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

基於近數月來很多受公屋重建計劃影響的市民，在房屋委員會於本年一月增加搬遷津貼後，紛紛對實施新津貼日期表示不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商戶與住客之間會受到不同待遇？
- (b) 政府是否會基於上述市民的反應對現行政策作進一步檢討？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住戶及商戶之所以受到不同的待遇，是因為政府根據不同理由，訂出這兩種搬遷津貼。

住戶須要遷往另一個居住單位，因而要付出搬遷及裝修新居的費用。他們的搬遷津貼，便是根據這些費用而訂的。政府調整住戶的搬遷津貼時，考慮到現時遷居的費用。所有在實施新津貼日期後受影響的住戶，會得到新訂的搬遷津貼。

至於商戶方面，他們的租約條款規定，要終止租約，任何一方預早 3 個月通知對方便可，並無法律上規定必須作出任何賠償。不過，房屋委員會除了為商戶在該會其他商業樓宇提供復業的機會之外，也了解到搬遷對商戶造成干擾，因此給予特惠津貼，補償金錢上的損失。津貼主要是根據業務上的損失，搬遷費用及開始經營新業務的費用而訂定的。在此情況下，由於津貼是根據過往利潤及現有數字計算，因此適用於所有受特定階段重建計劃影響的商戶。

近期公眾人士對採取兩種不同制度是否公平的問題，發表了不少意見。我很高興林鉅成議員在本局提出這問題。至於是否有充份理由應繼續現行的做法，我明白可以再作考慮。目前正在預備一份文件，給房屋委員會的管理小組委員會討論，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改變。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房屋司答案的第 4 段提及預備提交一份文件給房屋委員會的管理小組委員會討論。請問政府在預備這份文件時，是否會諮詢和慎重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又這份文件將在甚麼時候提交房屋委員會的管理小組委員會討論？

房屋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希望並認為房屋委員會一向都會慎重考慮區議會提出的建議，這次我們當然也會這樣做。由於這個問題與黃大仙區有切身關係，因此有關方面已徵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而所得意見將在現正製備中的文件裏反映出來。我希望這份文件可在九月前提交管理小組委員會。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不僅商戶和住戶之間有不同的待遇，受同期重建計劃影響的個別住戶之間，也有不同的待遇。由於遷出日期不同，以致搬遷津貼有達 1,000 元的差額。政府會否同時考慮住戶與住戶之間待遇不同的問題？

房屋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會的。這個問題也會在日後提交房屋委員會的文件中加以考慮。

用氰化物捕魚問題

八、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漁民用氰化物捕魚以便活捉，因而可以作為海鮮賣給酒樓取得較佳價錢，政府對此如何處理？
- (b) 對於直接售給酒樓的漁獲，政府採取甚麼衛生管制和檢查？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從漁農處獲悉，到目前為止，該署並無逮捕任何持有氰化物的漁民，又據該署所知，上述(a)段所述的捕魚方法，在香港水域並不常用。漁作物保護條例禁止漁民使用這條例附表所列的毒性物質捕魚，但氰化物並非列入這附表內。我知道該處正與經濟科考慮將這物質列入附表內，同時對這條例進行其他修訂。在這之前，如有漁民因持有氰化物而被捕，當局可能會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採取行動。

漁農處每隔一段時間便提醒漁民不可用毒性物質捕魚。

至於問題(b)段所述的情況，文康市政科設有監管制度，在零售市場及酒樓抽取魚類樣本化驗。市民因有這些化驗結果的報告，所以大可放心，不宜於供人食用的魚獲能在市面出售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

據我所知，曾吸入氰化物的魚，只有所吸入份量甚微方仍可生存，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食物所含的小量無機氰化物，大多數在烹調時已遭消滅。

雷聲隆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就文康市政科執行的監管制度，作較詳細解釋，例如抽取魚類樣本的程序及進行化驗的頻密程度是怎樣？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該科委派職員長期負責前往酒樓及零售市場抽取魚類樣本化驗。迄今，由於認為海鮮含有氰化物的危險很低，所以未有定期進行特定的化驗。不過，鑑於近期有報告謂有些漁民用氰化物來捕魚，當局已進行了特別的化驗，但所得結果並未顯示有氰化物。主席先生，我亦要指出，氰化物是不穩定的物質而微量的氰化物是很容易在魚類體內消失的。

的士司機在颱風襲港期間濫收車資問題

九、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防止的士司機在颱風襲港期間濫收車資？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四十三條第(2)款的規定，濫收車資是一項違法行為，有關的士司機最高可被判罰款 3,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上述規例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亦不論是否懸掛颱風訊號，皆屬有效。

在颱風襲港期間，或任何其他時間，向乘客濫收車資的的士司機有可能遭當局檢控。不過，在颱風吹襲期間，行人及交通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都會出現混亂情況，警方因而須把力量集中在管理交通及疏導行人的工作方面。當天氣轉趨惡劣時，警方更要集中力量保障生命及財產的安

全，故須將注意力從較輕微的違例事項上轉移至上述工作上。故此，市民有責任將濫收車資的情況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進行調查。如警方發覺投訴屬實，則會檢控有關違例人士。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上述不法行為普遍存在於的士行業中。在過去 3 年來，當局只接獲 163 宗與一般濫收車資有關的投訴個案，這包括在颱風襲港期間及在其他情況下濫收車資，而由交通投訴組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則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 80 宗減至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 34 宗；在這個投訴個案數目中，其中 71 宗已由警方進行檢控。

主席先生，從投訴的數目來看，政府似乎仍未須要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不過，簡單來說，當局正以下列 3 個途徑對付濫收車資的問題：

第一，正如我在上文已提過，遇有濫收車資的情形時，警方會加以調查，而一經證實確有濫收車資的成份存在時，警方當會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有關方面正着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規定的士商須在的士內展示說明牌，清楚列出港元的收費表以及寫上交通投訴組的電話號碼。這個措施預期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前實施；以及

第三，運輸署在與的士商協會舉行例會時，均定期向協會的成員發出警告，呼籲他們促請的士司機不要做任何屬不法行為的事，包括濫收車資在內。

此外，交通諮詢委員會已於日前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全面檢討的士政策和的士經營的問題。這個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與的士行業不法行為有關的一般問題。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七月十一日颱風襲港期間出現收取極高車資的情況？由中環到西貢的車資竟高達 300 元；而乘客如果想趕抵目的地，除了照付如儀外便別無他法。政府除了等待小組委員會發表檢討報告、修改法例以及促請乘客在事後舉報（此舉在當時對乘客毫無幫助）外，是否有考慮過其他臨時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呢？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的確是個複雜的問題。第一部份的答案是肯定的，政府確知這個問題的存在，正如我曾經說過。這個問題在其他情況亦經常發生。至於問題的嚴重程度，從舉報的個案數字看來，似乎是有限的。當然，可能有相當多個案是因為當事人嫌麻煩而未有舉報，亦有可能有些人在某程度上已接受了這種情況，即使社會人士仍然拒絕接受。但事實上，的士乘客毋須繳付收費錶所示數額以外的車資。但如果是的士司機多索車資，或者乘客因拒絕多付車資而遭拒載，乘客便應在事後向警方舉報，詳述事件的經過。正如范徐麗泰議員指出，這樣做顯然在當時並不能幫助乘客獲得所需的交通工具，但長遠來說，這是解決這個問題所必須做的。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在颱風襲港期間，的士司機的工作是十分危險的，而且的士司機或車主亦不受到一般保險的保障，除非他們付出額外的保險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曾否考慮到，如果嚴限的士在颱風襲港時依錶收費，將會使的士司機在颱風期間停止服務，而令市民蒙受不便？但同時為了避免有濫收車資的情形發生起見，政府會否考慮在颱風襲港期間，例如由八號風球起，讓的士合理地提高收費？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潘議員的提議很有趣，而從表面來看，這個提議或者是頗合邏輯的。我已經說過，濫收車費的情形並不單只在颱風期間內發生。此外，更廣泛來說，其他公共交通經營者亦可能期望得到同樣的待遇，獲准提高收費。因此，這個提議所牽涉的問題，將不單只是在颱風期間內須為的士行業做些甚麼的問題；所牽涉的行業，亦不單只是的士行業本身，因此必須審慎地加以考慮。主席先生，我已經在我的答覆正文中提過，交通諮詢委員會日前已展開全面檢討的士政策和經營問題的工作，而與的士業不法行為有關的一般問題，亦將列入檢討範圍之內。我會等一等，看看這項檢討有甚麼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談到邏輯的問題，運輸司曾在他的答覆裏提及投訴的數目不大，但他有沒有想到，在邏輯上，這些數字所證明的，並不是濫收車資的不法行為普遍不存在，

而是政府未能有效地提供和宣傳交通投訴組的服務，例如設立熱線電話和宣傳該電話號碼呢？我可否建議由第 5 段所提及的小組委員會對這件事加以研究？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指稱交通投訴組並未獲得足夠的宣傳，我不敢苟同。我認為宣傳是有的，不過，我必定會看看如何再加強這方面的宣傳。至於的士的供應問題，當然的士商是絕對有權自行決定在颱風襲港期間是否繼續開工。政府實在是沒有辦法在這些情形下增加供應的。另一方面，市民對的士的需求，亦視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海小輪、巴士、火車、地下鐵路和小型巴士，提供甚麼程度的服務，亦視乎天氣的惡劣程度而定。在颱風襲港期間，只要天氣情況允許，公共交通工具都會維持正常服務；可能的話，在八號風球或甚至更高的風球懸掛後，更會在主要的路線增加服務。

新界河道的清理問題

十、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當局是否有任何固定計劃，去清理新界區內受到嚴重污染的水渠、河流及河口，特別是流經元朗市鎮中心的一段元朗渠，以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已擬備措施，針對污染來源，以改善新界河道的污染情況。

造成污染，主要原因是胡亂拋棄動物廢料。當局短期內會把管制此種污染來源的建議公布。

雖然政府已興建了相當多處理污水的基本設施，但不少渠道及其他水道仍受到來自沒有污水渠道住宅區的家庭污水及工業排出物所污染，這些住宅或工廠很多都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當局已進行數項工程，堵截受到污染的排水明渠，以便將污水引導至污水道，而其他工程亦正在計劃中。然而，如要加強執行法定的排水規定，便須要額外的資源。當局現正根據優先次序而訂定一個全面配合的行動計劃，俾能充分支持這些資源的合理用途，並繼而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加以運用。

隨着新市鎮的發展，當局計劃將污水道網擴充至鄉村地區。新的計劃是在沒有主要排水系統的地方設置化糞池和小型污水處理廠。此外，當局正研究若干鄉村地方的排水情況，以便設立公共的排水系統。

「水污染管制規例」訂定管制新的污染性工業排出物的方法，並限制現存工業排出物數量的增加。這些規例會在一九八七年的大埔海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中執行，從而使該區的工業污染在短期來說得以遏制，長遠來說獲得改善。

為使地區性工作得以更佳協調起見，在一九八三年末，新界各地區均設立地區性河道管理工作小組，分別由各區地政專員任主席。這些工作小組致力於找出污染源、協調區內控制河流及渠道污染的工作，並制定將來發展主要流水道的計劃。

元朗渠污染的情況，就好像我剛才所說的一般模式一樣。動物廢料處理的新管制措施計劃，在第二期中將擴展至元朗市區施行。市內設有下水道地區內的家庭及工業污水，會流往一個過濾廠和新的污水處理廠。這兩個廠都是去年中啓用的，可使這些廢料經過生物處理後，才排往這水渠的下流。當局會在元朗區採取行動，以減少居民未經核准而連接下水道系統的事件，作為我剛才所說的全面配合計劃的一部分。另外，當局每年都清除渠道的淤泥，此舉可暫時稍減發出的臭味。由於元朗渠的坡度淺平，且潮汐亦有影響，所以攔截旱季水流或將這水流限制於某溝渠內，並非實際之舉。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有否根據新界各河流的污染程度，制定一個清理計劃的程序表？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造成污染最嚴重的污染物是工業廢料，平均佔全部消耗生化氧氣的污染物的 70%。因此，我在主要答辭中提出的管制動物廢料污染的建議，將會是優先執行的計劃之一，並且就減少新界水道的污染來說，肯定是最重要的。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我想問政府為何不採取行動，制止市民未經核准而將居住和非居住單位的通水道駁接至渠道系統；衛生福利司又可否詳細說明在他答覆的第 3 段中所指的全面配合計劃，並且可否解釋他所指的優先次序的制定準則？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並無行動制止市民未經核准而接駁渠道系統的問題，政府現正加以注意。這個問題部分當然是與屋宇地政署的資源有關。我們希望污染管制的新措施，會在這方面有所幫助，尤其是環境保護署的設立，是負有某些減少污染的全面統籌責任的。

我曾提及堵截受到污染的排水明渠，並將污水引導至污水道的工程，正在各個地區（尤其是流入大埔海的水道）進行，這些工程當然是優先辦理的計劃之一。若要擴展這些計劃，是須獲得更多的資源，我們正尋求更多的資源，亦正制定適當的優先次序。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保證，布政司會在時間許可下更多巡視新界，以確保這個全面計劃不會拖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知道署理主席是非常熟悉新界的情形，並經常探訪這個地區。

張鑑泉議員問（傳譯）：衛生福利司在答覆劉議員的問題時，首先提及 70%的污染物是來自工業廢料，然後又說及農業廢料怎樣獲優先處理。我相信他在某些地方有多少混亂。可否請你澄清此點？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想我先前所說或打算說的是，70%的有機體污染物是來自農業，工業廢料平均佔 15%，而住宅廢料則佔餘下的 15%。

張鑑泉議員問（傳譯）：多謝你，衛生福利司。我相信這可以清楚指出，雖然工業導致污染，但並沒有如一般人所想像或所說的嚴重。

主席（傳譯）：請守秩序！

張人龍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在衛生福利司的答覆第 6 段中曾提及工作小組是由各區地政專員任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工作小組是否有足夠的經費，以進行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有的，主席先生。這些地區性工作小組的成員是公務員，他們是抽調自有關的主要部門，主要職責為找出改善個別水道污染情況的最有效方法，以及向負責的部門建議進行有關的工作和爭取進行工作的必須資源。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明政專員的設立問題

十一、張人龍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有否計劃設立「明政專員」，以協助兩局議員辦事處處理有關政府部門措施不當的投訴？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我相信各位議員會記得政府曾就申訴當局的途徑進行過檢討，而兩局議員辦事處本身去年亦曾檢討此事。當局所草擬的一份諮詢文件，已到了完成階段，預料可在未來兩個月內公佈，邀請市民提供意見。對於改善或增加目前的申訴和補救途徑，市民的意見，可幫助政府制訂可能需要的建議。

越南難民問題

十二、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今年來港的越南難民數目大為增加，截至八六年七月九日為止共 1 196 人，而去年同期則為 545 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最近難民潮來港的原因？
- (b) 鑑於尚有 9 000 多人滯留在香港，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來抑制越南難民來港？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 (a) 本年截至七月中為止，有 1 204 名難民從越南來港，數目比去年整年的數目還要多。當難民抵達時，有關人員都會問他們為甚麼要離開越南來香港。今年的難民多數都說他們因為經濟情況惡劣而離開，特別是北部農村地區的經濟尤為惡劣。

我們估計尚其他的理由使這些難民離開越南，例如謠傳越南政府快要實施較嚴厲的措施，以管制非法離境，或謠傳越南政府快要實施如加徵農穫稅及貶值越南幣等嚴厲經濟措施。此外，遠洋船隻不足亦促使越南人較多駕船從北部沿岸航行至南中國海岸。

- (b) 只要國際間繼續認為越南來客是難民而不是非法入境者，香港政府除了維持禁閉式難民營政策外，實在沒有甚麼辦法可以阻止越南人來港。基於人道立場，實在沒有可能把他們逐走。

正如我早在本年一月八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指出，對香港政府來說，將來港的非真正難民強行遣返越南是一個可行的辦法，只要越南政府接納他們，並且我們能肯定他們在遣返後不會獲不人道的對待。我們仍在與英國政府商討這個辦法的可能性。

聲明

有關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

財政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上星期的休會辯論結束時，我曾告知各位議員我已與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洽商，建議將有關選擇核電廠廠址、設備研究及系統設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資料，分發給各位議員參閱；同時，我說一俟從該公司主席處得到進一步消息，我將在本局再向各位報導。

我很高興能夠在今個下午告訴各位，我已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勳爵處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工業部副部長周平已經接納這個建議，至於分發報告的確實方式，則有待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和聯營公司主席磋商。我希望有關的安排可於未來數日內完成，因為我認為議員們能在前往海外考察之前及早獲得這些資料，是很重要的。

有關一九八五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年報

陳壽霖議員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天把廉政專員擬備的一九八五年度年報提交本局省覽，感到十分欣幸。

年報顯示廉政專員公署在一九八五年度內收到 2 550 宗舉報貪污事件；這數字是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每年收到舉報總數的最高紀錄；其中 1 009 宗涉及私人機構的舉報貪污事件，亦是廉政公署收到該類報告的每年最高數字。至於並無牽涉貪污的投訴，本年度比較一九八四年增加了 25%；這情況扭轉了過去五年所形成的數字下降趨勢。

廉政公署執行處的工作檢討顯示，該處在進行大規模牽涉貪污的商業訛騙案件的調查工作時，曾經動員全部人力。此外，該處亦成立特別任務小組來處理這些冗長而複雜的案件；因而引致其他執行工作方面的人手緊迫情況。

社區關係處繼續將反貪污訊息傳遞到本港社會各階層的工作。在一九八五國際青年年，該處曾在青年人的圈子進行了特別的工作，範圍包括與中小學協同推廣社會道德觀念，以至發起一連串社區參與特別活動。該處亦有透過傳播媒介，呼籲市民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並在一九八五年製作了它的第四部電視劇集——「廉政先鋒第二輯」，這劇集播映時的平均收視率是 78 萬人。

在防止貪污工作方面，廉政公署在政府各部門成立更多防止貪污組，目的是使他們更直接認識他們本身的工作活動中會有可能提供貪污機會的各方面。現時這類小組的數目共有三十一個。

一九八五年，防止貪污處的工作進展至一個新里程，該處提出的第一千份審查報告，在八五年十一月七日交由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五年四月更成立顧問諮詢組，專責向私營機構就防止貪污事宜提供意見。這類服務範圍日漸擴大，可見廉政公署極端重視私營公司職員應明瞭有關法律，並能依據法律而自行約束本身的行為。

廉政專員在回顧該署去年的工作時指出，公眾對該署的支持十分重要。在一九八五年發表的一九八四年民意調查報告顯示，社會人士十分信任廉政公署，同時，公眾亦趨向於正確看待貪污問題。以往一度十分猖獗的貪污活動，現在已很少人認為是一項重大的社會問題。

年報顯示廉政公署的工作繼續受到國際表揚。一九八五年，廉政專員及其屬下一些高級職員出席在紐約舉行的國際反貪污及經濟罪行會議，席上其他地區代表對廉政公署的工作深表興趣。會議結束前通過由本港廉政公署主辦一九八七年底在香港舉行的下一屆會議。

主席先生，在結束這聲明之前，我想藉此機會向羅保爵士致意。羅保爵士自一九七五年起服務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俟後更出任該委員會主席，迄一九八五年底退任；他在任期內曾提供不少寶貴意見，並對廉政公署鼎力支持，使該署獲益良多。本局同寅特此銘謝，以示感綑。

政府事務

動議

電車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

電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〇七章）第三條第(4)款規定，電車路線的任何增添或延長，必須得到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批准，而這項批准必須再由本局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認可。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批准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申請，將其目前位於雲東街的車廠關閉，遷往西營盤及西灣河兩個新址。搬遷電車廠的計劃可使乘客獲得益處，因為此舉將會改善電車的效率，以及使現時的電車票價在一九八八年底前維持不變。

雲東街電車廠位於電車路線的中央，每日電車在固定服務時間之前及之後需要駛離及返回該車廠，造成浪費的車程，估計佔電車每日行車總哩數約百分之八。當車廠遷往位於電車路線首尾兩端的新址後，將可省卻這些平白浪費了的車程，從而降低電車的經營成本。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已公開表示，如果搬遷車廠的計劃獲得批准，則該公司在一九八八年底前不會增加票價。

雲東街電車廠位於住宅區，進行電車通宵維修工作，空車於深夜及清晨返回及離開車廠，都無可避免地造成聲浪，多年來受到鄰近居民投訴。以都市設計觀點而言，將電車廠遷至非住宅區是合乎邏輯的做法，並會消除目前對環境所引起的問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家庭暴力條例草案提供了即時的救助辦法，使身受配偶暴力虐待的丈夫或妻子能夠立刻取得所需的臨時解救途徑，其中包括把虐待配偶的一方逐離婚姻居所，為期可達 6 個月，以便夫婦雙方能夠冷靜下來，以較理智的態度去解決婚姻上的糾紛，或者由其中一方開始採取婚姻訴訟程序，以便受虐待的一方可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獲得充份的賠償。這是一項期待已久的條例草案，在立法過程中曾費了不少時間。

在一九七九年「國際兒童年」，一群專業婦女發動了一項聯合行動，爭取訂立法例來加強對婦孺的保障。這群人士包括來自香港婦女協會的麥龍詩迪醫生、韓斯鳳醫生和張妙清小姐、香港女律師公會的梁愛詩女士和譚惠珠議員，以及我本人以香港兒科學會代表的身份參與。首先，我們擬備了一份國際兒童年工作評估摘要，其後，我們若干人更參與多項不同的運動，包括參與保護婦女會的運動，使刑事罪條例第一五四條得以修訂，受虐待兒童的身份得到保障。防止虐待兒童會這個志願機構亦因而成立，此外，還籌劃成立一所婦女中心，惟因經費問題，這項籌劃未能實現。然而，在政府協助之下，香港婦女協會設立了一間收容所，專門為被丈夫毆打的婦女提供蔭庇之所。我們對有關的條例提出了全盤的修訂，使之列入本港的成文法規內，家庭暴力條例草案正是壓軸的傑作。麥龍詩迪醫生及其他多位人士是這項工作的功臣，她們努力不懈，直至大功告成。

律政司提出這條例草案時，已就其目標及各項條文的功能，作出真摯和詳盡的描述。只須一提的就是，立法局為研究這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進行了 3 次討論，在澄清下述事項後，接納了這條例草案：

- (a) 這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應該適用於夫婦雙方，甚至是同居雙方，但不包括家庭中年老一輩被虐待的事件，然而，我們將會密切注意老年人被虐待的問題，並尋求其他補救辦法；
- (b) 「子女」的年齡仍以 21 歲為上限，而非 18 歲，理由是使更多的子女能夠受到保障（第二條第(1)款）；
- (c) 同居者（第二條第(2)款）亦應受到保障，而且法庭應有權決定該同居關係是否屬長期性質；
- (d) 受害人如能證明被虐待，或實際上受到虐待的威脅，便可申請禁制令（第三條第(1)款）；
- (e) 必須證實身體確實受到傷害——有別於受到虐待的威脅，才可在禁制令中附加拘捕權（第五條第(1)款）；

- (f) 21 歲以下的子女將由家長單獨一方申請要求保護。保護婦孺條例只為單親家庭的 18 歲以下子女提供保護，而 18 至 21 歲的子女則由刑事法則加以保護（第三條第(1)款(b)段）；
- (g) 假若受驅逐令約束的配偶拒絕支付租金，而法庭相信他意圖規避履行該項命令的責任，他可能會被控藐視法庭（第三條第(1)款(c)段）；
- (h) 遇有緊急或特殊情況，可即時向高等法院申請到禁制令（第四條），或向地方法院申請（星期日亦可），而法律援助則可在 24 小時內辦妥；
- (i) 禁制令內會說明有關該項命令和附加拘捕權的各項詳情（第五條第(2)款），副本並會送往分區警署備案，以便在必須引用時，警方人員能夠知道他們的權力；
- (j) 禁制令內的驅逐令和附加拘捕權，有效期最長為 3 個月，若作第二次申請，則可再延長，合計的期限可達 6 個月，但禁止虐待令卻沒有時限（第六條第(1)款和(7)款）。

鑑於這是一項全新的條例，對香港來說也屬於新概念，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先行觀察它的效果，譬如說以 3 年為觀察期，然後再對下列問題進行檢討：——

受害人取得救助的速度；及
執行拘捕權力有無任何困難。

我們建議：——

假若將拘捕權附加於禁制令內，或假若發出驅逐令，法庭必須事前聆聽被指稱有暴力行為的一方的陳詞；及

對使用暴力的配偶，法官可以提議他自願接受輔導。

我們希望政府及私人執業醫生在緊急的案件中，能夠從速提供所需的證據，以支持申請人提出聲訴。

我們同時認為在一些有疑難的事案中，收容婦女的中心正好繼續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我想在這項法例獲通過前，特別在這裏正式向有關方面所作的寶貴貢獻道謝。

我們實在樂於支持這條例草案。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家庭暴力條例草案，立法局全體女議員採取同一立場，男議員亦本着同情的態度，詳加考慮後決定予以支持。

毆打配偶問題事實上是十分嚴重。由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舉報的毆打配偶個案共有 838 宗，其中 787 宗的虐待配偶者是男性，其餘 51 宗則是女性。

最普遍的毆打形式是用手或拳頭毆打，這類個案佔 578 宗，用腳踢的佔 101 宗，用物件擊打或推向物件的佔 131 宗。

這些只是經舉報的個案，當然還有很多未經舉報的同類事件。

本草案不單只包括虐待配偶事件，還包括虐待 21 歲以下與當事人同住的兒童，但與當事人同住而遭虐待的父母或祖父母則不受保障，這是另一項須要獨立調查和研究的問題。

根據香港家庭福利會的統計數字，向該會求助者約有三分之一沒有向警方報案。或者現在正是政府鼓勵有關當局成立更多以地區為單位的家庭生活教育委員會的適當時候，讓更多市民實際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如有需要，這些委員會更可協助調停家庭糾紛。

政府當局值得分析毆打配偶的各種個案，藉以採取「瞄準式」的方法來找出若干組人士，並透過某種形式的小組輔導或公民教育來防止他們毆打配偶。

頒發附有拘捕權的禁制令是另一種保護被虐待配偶的方法，不過，這只是等候當事人決定重新修好、或永久分居或離婚前的權宜之計。政府當局可研究能否由互助委員會更積極地參與調停家庭糾紛的工作。

此外，我希望當局會授權法庭，視乎情況所需，規定違法的配偶接受輔導治療。至於虐待兒童的個案，似乎各方面需要加強協調行動來處理虐待兒童者，這些違法者多數是兒童的母親。母嬰健康院的護士、青年中心及青年聚集的其他中心的工作人員，應隨時留意虐待兒童的個案，如有發現，便應探訪有關家長、給予忠告、輔導或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

別的議員已評論條例草案的技術問題及其他方面，我不想贅述。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這條例草案。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幾年，越來越多人要求政府當局救助被丈夫毆打的妻子，當局現在終於提出家庭暴力條例草案來回應這些呼籲。香港有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急待處理和撥款解決，而新的法例在提出家庭暴力問題時，將家庭及人際關係，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這條例草案實質上代表一個轉捩點，希望能使市民在態度及行為方面有所改變。

我們身為社會工作者，完全同意條例草案規定由地方或高等法院頒發禁制令，以迅速解除遭虐待的配偶的痛苦。不過，我們必須強調，為飽受創傷的當事人提供輔導服務亦是十分重要。個案輔導不單可在雙方冷靜期間治療傷痛，還有助於達到各方面均感滿意的圓滿解決方法。鑑於在提供法定服務方面，預料會遇到財政及行政上的困難，當局應清楚告知自願接受輔導服務的人士，有很多志願機構是十分樂意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的。

這條例草案美中不足之處，是沒有保障在家庭遭受暴力對待的老年人。雖然我們知道當局現正草擬的另一條法例是針對虐待老人問題，但鑑於虐待老人的個案不斷增加，我們促請當局加速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

最後我必須指出，當局需要為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快捷而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的當前急務是公佈法律援助署轄下各辦事處的地址，以便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知道應往何處求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有紀錄的虐待配偶事件共計 838 宗。其中 94% 乃丈夫虐待妻子，6% 是妻子虐待丈夫。不少婦女團體及社會機構促請立例保障受虐者，可見通過本條例草案實有必要，而且時間性甚為逼切。

本條例草案規定，婚姻一方如受虐待，則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對方施虐。如受虐者為子女，則須由雙親非施虐者一方申請。至於成年夫婦虐待翁姑或岳丈岳母，則不在本條例草案保障範圍。我同意虐待配偶（尤其是丈夫虐待妻子）事件嚴重逼切，宜先立例保障。不過政府當局仍須考慮，就老人受虐，與單親家庭虐待兒女兩項，製訂適當條例保障。單親家庭乃夫婦一方由於去世、離婚、分居等理由不與兒女同住，若剩餘的一位家長虐待兒女，則無人代兒女申請本條例草案的禁制令。

虐待配偶是一項社會問題，立例只能暫時保護受虐一方，仍非治本之道。現代生活緊張，競爭激烈，工作壓力嚴重，成年人向配偶或兒女發洩，亦為普遍現象。又由於社會物質化，不少成人未能自制，放縱享樂或沉迷賭博，往往漠視照顧家庭，引致夫婦爭執，亦為虐待配偶一項導源因素。本港居住環境擠逼，流行「核心」家庭。只有夫婦與兒女同住，沒有長輩作緩衝或勸解，容易發生磨擦爭執。我建議社會服務機構推廣家庭生活教育，主動接觸問題家庭。給予虐待與被虐兩者適當輔導，或施行心理治療。同時效法一些東南亞國家提倡三代家庭。使青年夫婦與父母同住，大家負擔若干家務減輕青年夫婦的壓力，並且扮演緩衝角色，或者有助解決家庭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有關方面的紀錄顯示，本港家庭暴力事件出現越來越嚴重的趨勢。由八四年十月社會福利署開始統計這方面的數字以來，至今已有超過 1 300 宗個案的紀錄，而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絕大部份的個案中，女性都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這些受害的女性，在現行程序繁複的法律安排下，往往未能得到及時的援助和保護，繼續受到暴力的威脅。

今天提交本局三讀的「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無疑是成功地針對上述的問題，建議賦予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毋須申請離婚的情況下，有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從而獲得及時和適當的保護，本人對本條例草案的精神極表支持。不過，正由於本條例草案本質上是一項即時性的援助措施，在實行之時必須講求效率和成效，務求做到既快且準，確保在最快情況下為受害者提供適切的援助和保護。

在效率方面，本人對本條例草案有兩方面的關注。第一，對於那些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受害者，法律援助是十分重要的。據悉法律援助署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申請時，將會由該署的高級官員審核有關申請，然後按申請個案的緊急程度來決定是否即時提供援助。本人認為為了確保那些真正急需援助的人士能夠盡快得到幫助，法律援助署有需要制訂一套鮮明的準則，以供官員清楚判別申請個案的緊急程度。第二，本條例草案建議，若然法官認為個案中的另一方已使申請人或者其子女的身體受到傷害，法官可以在其發出的令狀內附加拘捕權，讓警方在另一方繼續使用暴力時，將他拘捕。這項建議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不過，為了確保附加拘捕權的令狀能夠盡快發出，免致申請人繼續受到身體傷害，當申請人需要向法官提出身體受傷的證明時，有關程序應盡量簡化，避免繁複迂迴的程序。

至於有關本條例草案的成效方面，本人有兩方面的關注。第一，本條例草案建議法官可按受害者的申請向另一方發出三類禁制令令狀，對受害者提供不同方面的保護。本人認為，該三類禁制令令狀須帶有足夠法律制裁，以產生應有的約束力，阻嚇接受令狀者不敢觸犯令狀，引致家庭暴力事件的再度發生。第二，禁制令雖然是阻止暴力事件進一步惡化的方法，但家庭暴力事件本身並非孤立性事件，背後往往隱藏着很多日常家庭生活上的磨擦和矛盾，而很多個案顯示，若然家庭暴力事件得不到適當的處理，是容易再度發生的。因此，本人認為要有效和徹底地幫助事件中的雙方面對問題，重新建立關係，單靠禁制令是不足夠的，必須透過家庭輔導，徹底幫助雙方解決問題。本人建議法院在審理有關個案時，可以同時考慮向受害者提供有關的輔導資料，鼓勵受害者接受輔導。

本人期望有關方面能充份考慮本條例草案在執行時的效率和成效。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在此多謝葉文慶議員和其同僚對本條例草案所表示的支持。此外，我亦想向立法局專案小組的成員致謝，多謝他們花了不少時間去審閱本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

專案小組中的一些成員，對有關老年人因家庭暴力而蒙受痛苦的報導表示關注，並希望知道能否將本條例草案的效力擴大至包括老年人在內，向他們提供保護。我雖對這關注表示同情，但我恐怕問題不是只要把老年人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就可解決的。保護老年人免因家庭暴力而蒙受痛苦，帶來了一些須另作考慮的新問題。目前的法律是否不能提供足夠保護？一名老年人要到達甚麼年齡才有權受當局保護？當局是否應在任何人士使用暴力的情況下提供援助，抑或只是在由親屬使用暴力的情況下才給予援助？若屬後者，所指的是何種親屬？若一名老年人是與其子女同住，而其子女被控使用暴力，則該名老年人是否可以申請驅逐令，逐出子女？各位必須記著老年人並不如妻子和子女般在法律上可享有供養權，因此頒發重返家園令是否會被人接納呢？

當局為回應工作小組對此事的關注，要求社會福利署研究施之於老人的家庭暴力，並研究是否有立法解決的需要。現時我很高興知道，今天發言的各位議員均同意這個問題不應與人所共知和迫切的虐打配偶和子女的問題混為一談，也不應因此而把為協助後者而小心制定的法例延遲執行。

譚王葛鳴議員對希望利用本條例草案所推行的新程序的受虐打丈夫和妻子是否可以獲得法律援助的問題，表示關注。法律援助署已向我保證，該署會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援助申請加以同情的處理，而且在看來有緊急的情況出現時，更會加以迫切的辦理。當局可以在同日，以及肯定地在二十四小時內，發出一份緊急法律援助證書。我會將譚王葛鳴議員的建議，即若遇上這類事件，雖在周末或公眾假期亦可獲得法律援助，以及制定一套處理這類事件的準則的意見，轉交法律援助署署長。

最後，政府認識到，在適當的情形下，採用輔導的方法是有價值的。但是，若夫婦之間衝突激烈，以致使用暴力，那麼在雙方未有一段冷靜期之前，給予輔導似乎幫助不大。無論如何，正如各議員公認，強逼性的輔導絕少能產生有益的效果。要輔導收效，當事人必須願意承認確有問題存在而接受忠告。各位議員可能與葉文慶議員有同樣想法，認為每宗個案最好由法官運用其智慧，以決定是否指示當事人接受輔導服務。

主席先生，正如葉議員正確地指出，本條例草案在香港體現了一個新的觀念。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法例如何落實執行，並會歡迎所有意見，包括來自有關團體的意見，和其他有經驗人士的意見。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為法律，實際即協助了所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這顯然是社會大眾都支持的。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何世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歡迎政府使用電腦儲存田土註冊紀錄的計劃。

眾所周知，香港的地產交易非常活躍，目前田土註冊處已儲存超過一百萬份的田土註冊資料，隨着地產市道復甦，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資料會繼續增加。因此，一個更有效率，安全可靠的田土註冊系統已經成為迫切的需要。我很高興知道，計劃中的電腦化田土註冊紀錄系統，將會使田土註冊處簡化查冊程序及縮短查冊所需時間，從而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此外，這項措施亦使政府得以節省用在這方面的人手及儲存空間的開支，從而獲得更高的成本效率。另外，電腦化田土註冊紀錄系統，亦會為由註冊總署全面管理港九新界所有田土註冊資料提供有利條件。

由於工作需時，我認為政府應盡速進行有關的計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何世柱議員支持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向他致謝。我可向何議員保證，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關的電腦化計劃會盡早推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現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1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宣告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及

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無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守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逸夫書院）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逸夫書院）條例草案

陳壽霖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條例草案（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陳壽霖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逸夫書院）條例草案。

自從一九六三年十月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的規定作為一個法人組織成立以來，中文大學一直提供給香港一個令香港足以自豪的高等教育機構。超過 15 000 名畢業生已通過中文大學的訓練而投身社會服務，其中亦有很多人對本港社會作出重大的貢獻。他們有些現時已成為本港各專門職業的傑出人士；而很多人亦非常活躍參與公眾事務。

現時，中文大學的 3 個原有成員學院，即崇基書院、新亞書院和香港聯合書院，每間都已經有 1 600 至 1 800 個學生就讀；而現有的設施長期以來都已被盡量使用。為此，擴展現時中文大學

內可供應用的學院設施，實有明顯的需要；而當局按照現有 3 間學院的相類形式去成立第四間學院，現時應是適當的時間。

中文大學現時十分幸運，得到本港一位教育慈善家慷慨捐贈了 1 億元；這位慈善家就是人所共知的邵逸夫爵士。有了這個數額的資助，中文大學可以建造一座可供 1 200 名學生居住的多層宿舍大廈，並提供膳堂、閱讀室、若干個會議室和研討室、電腦實驗室和健身室，以至辦事處和學院職員宿舍等設備。成立新的第四間學院的規劃工作現已著手進行；同時為表揚邵逸夫爵士對教育事業的長期貢獻，大學當局已決定將新學院命名為「逸夫書院」，並邀請邵爵士為贊助人。

雖然大學當局已獲得資金去成立一間新的學院，但現時必須透過立法程序以實施該項發展計劃。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定，須由大學校董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然後按照該條例成立新的書院。因此，大學校董會相應通過該項特別決議，以便成立逸夫書院，作為香港中文大學的一間成員學院。我現提出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逸夫書院）條例草案，供各位議員審議。

這條例草案基本上規定制訂第四附表，以便處理有關成立逸夫書院及其組織體制事宜。現有的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定原有的 3 間學院須受第三附表的條款所約束；而現時制訂新的第四附表，則規定逸夫書院的組織體制。除此之外，原有條例中若干條文須加以輕微修訂，以配合這項發展。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四時十分

主席：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主席：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休會

律政司提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本局 12 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恐怕他們不能在半小時內全部致辭完畢，因此本人擬根據會議常規第 9 條第(7)和第(8)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中文立法問題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在今年四月發表後，本局非官守議員成立了專案小組，就這份文件進行深入研究。專案小組先後舉行了 6 次會議，包括會晤楊鐵樑法官和政府當局的負責官員。專案小組屬下的法律分組，在召集人譚惠珠議員主持下，曾舉行 3 次會議研究該文件在法律方面的問題。專案小組並且邀請市民提供意見。由於這事項非常專門和涉及很多法律上的問題，專案小組僅收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一名律師的意見書，他們的意見對我們所進行的深入研究，很有幫助。政府當局也將一些收到的書面意見交給我們參考。

在今天的休會辯論中，本局 12 名議員將會分別就多方面的問題，包括基本原則及目標、專門性的法律問題、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的建議和意見，作出陳辭。作為專案小組召集人，我很高興向本局報告，專案小組贊成討論文件第(i)項(a)(b)(c)段、第(iv)項、第(vi)項、第(vii)項、第(viii)項、第(x)項、第(xi)項、第(xii)項、第(xvi)項、第(xvii)項、第(xviii)項、第(xx)項和第(xxx)項建議。至於第(xxi)至第(xxviii)項建議，則同意交由譚惠珠議員擔任召集人的法律分組處理。對其餘建議的一致意見列述如下：

- 建議(ii)： 政府當局應盡早訂出一套準則，以決定那些條例屬於「以古老文體」寫成的法例。
- 建議(iii)： 由於中國和香港的法制屬兩種不同的法律制度，小組擔心會容易發生誤解。因此，應該避免只顧嚴格依照中國法制的專門用語，而忽略適當地考慮本港的情況。假如在設法依照中國法制用語時出現了詮釋上的差距，便應採用香港市民普遍使用和明白的語言。循非正式途徑向中國方面諮詢，較諸正式諮詢，似乎更為理想。
- 建議(v)： 小組認為，在雙語立法計劃的先後次序上，應該要有較靈活的取向，要以社會的需要和政府手頭上的資源作為考慮因素。此外，亦不可忽視編製和經常增訂法律詞彙工作的重要。
- 建議(ix)： 決定那一項條例必須非常緊急處理而可先用一種官方語言制定的權力，應該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執行，而非單由總督一人決定。
- 建議(xv)： 小組認為應以法例規定成立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以便可對該委員會的組織施行法定管制，並可確保雙語立法政策得以持續。
- 建議(xix)： 小組同意，為確保工作上的連貫性及一致，應成立一個專責常務委員會，在立法局整個年度的會期內執行工作。
- 建議(xxix)： 除左右頁對照的刊印方法外，應分別印製法例的中英文本。若採用左右頁對照方法刊印，應將條例內同一條款的中文及英文本相對排列。

關於建議第(xiii)及(xiv)項，小組若干成員認為，除專家委員會外，應委任一名特別專員負責翻譯工作，此外，立法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察翻譯的水準。

鑑於這計劃的工作極為繁重，例如要將現有的法例譯成語文水準相當高的中文本等，我認為必須委任一名特別專員，全權負責這個計劃。這方面的工作程序應該是：

1. 條例的翻譯工作應由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負責，然後交由特別專員審核，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
2. 由於該名特別專員將負責這方面的日常翻譯工作，因此他應該是律政司辦事處的一員，向律政司負責，而不是獨立工作的個體。
3. 設立一個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由不同專業的專家組成，以便在法律、專門問題和翻譯事項上提供意見。
該委員會應處理特別專員提出的諮詢，並透過律政司，就印製特別專員所批核及認正的真確譯本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
4. 立法局可在監察真確譯本的水準方面負起重要的任務。但由於譯文已由特別專員審核，由諮詢委員會認准，故立法局議員應不必負責詳細審核譯文的內文。

要物色一位具適當才幹的人來擔當特別專員的職位，是一件傷腦筋的事，但並非絕無可能。倘若我們要把整個工作程序納於正軌，確保工作能夠推行，我認為首先必須委任一位特別專員。再者，特別專員辦事處的成立，亦可實際表現政府的決心，證明政府決意優先推行雙語立法的計劃。

主席先生，以香港現時情況而論，為香港現行的成文法制備一套具有法律效力中文本的工作，必須被認定為一項具歷史價值的任務，並具應該是政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此，必須優先實行。負責研究這事項的專案小組已就討論文件提供建議，而公眾人士亦已表達意見。我希望政府方面會加速步伐，根據各位議員今午所提出的建議和評論，奮力推行這項計劃。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法律有時被人稱為愚蠢的事物。各位議員自然會把這看作不能信以為真的誇張說法。但即使是這樣，在香港這個百分之九十九居民都是華人，而其中很多人對英文缺乏基本認識的社會裏，只用英文來制定法律實在並非正確的做法。故此，假如本地居民，特別是那些不懂英文的人，認為我們的法律是愚蠢的事物，我並不會維護政府。

因此我們應當歡迎中文立法問題的討論文件，尤其是鑑於一九九七在望的關係。

本局多位議員都會在今天下午發言。毫無疑問，他們會提出很多寶貴意見。

我本人將集中討論實行把中文發展為一種法律語言的整體政策。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指出李柱銘議員亦贊同我在這方面的看法。

政府當局必定要在這方面制定整體政策，這是十分重要的，而必須強調的是，在證供方面來說，最終的目標應當是在本港所有法庭使用中文作供。但經過考慮後，本人認為在法律陳詞方面仍須繼續使用英文，理由相當明顯，而我亦不打算在這裏贅述。我只想簡單引述一兩個例子。要把習慣法或有關連的香港判案錄全部譯成中文實際上是沒有可能的事。

若干國家的法制以習慣法為根據，但它們的人口中有不少都不懂英文，可是這些國家仍然把英文用作法律語言之一。

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香港怎樣可以成為例外。中英聯合聲明規定香港可維持現行法制，但若要做到這點，便絕對需要在本港的法庭自由使用英文。理由是很多時都需要援引其他國家的習慣法判例，而這些判例將繼續構成本港法制一個不可或缺的部份。

繼續採用英文為一種法律語言有下列各點好處：

- (1) 使說英語的律師及法官可以參與我們的法律程序，繼續為我們的法制作出貢獻；
- (2) 保持和加強香港作為一個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
- (3) 維持外國投資者對本港法制的信心，因為這個法制採用他們較易瞭解的語言。

主席先生，最後一點是我們可預料有若干案件會引起應使用中文抑或英文的爭論。其中一個解決辦法便是授權主審法官或裁判司，酌情決定某宗案件應採用中文還是英文。

時間不容許我評述其他問題。總結來說，目前我們面對的工作將需要律政司署提供大量人力物力。如要這項重要工作得以成功施行，必須審慎策劃和酌情實施。

主席先生，思想是自由而又不費分文，但要在法律上付諸實施卻可能費用不菲。我們是否有理由不優先考慮如何令大部份市民明瞭我們的法律？把法例本地化，使它不再過度依賴英國制度，必定有利於本港保持繁榮，亦能令我們有效地行使我們的高度自主權；我們現時已享有繁榮和高度自主權，將來亦會繼續享有。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局辯論著名的「羅保動議」時，我在席上曾這樣說過：

「根據中國的計劃，除與其在本港的主權有抵觸的法例外，本港可保留所有現行法例。本港法例均以英文制訂，而在法庭上被引用的大量聯邦法律案件，經常有助於作出司法決定。法律的語言是極度複雜和具專門性的，如果不用原來語言仍希望法律文件和程序保持同樣的高水準和準確程度，是不切實際的。法律涉及的事項和法律從業人員均同受到這個限制。將一種語言轉為另一種語言的過程，需時很長，而所需時間並非數年而是以數十年計。對於法律從業人員而言，適應的過程並不容易。為保持效率和作為權宜之計，在主權歸還中國後仍給予英文以法定地位，相信是恰當的做法。或者當局可寬限一段長時期以便更改法律所用的語言和讓有關人士適應。另一點要考慮的是本港的獨特地位。本港是一個國際性城市，外國人所佔的人口比率頗大，因此，使用一種大多數外國人通曉的語言，將大大有助於進行商業活動和促進雙方更佳更緊密的瞭解。語言只是一種表達工具，在這方面採取靈活性，定能增加本港的繁榮。」

主席先生，我仍然沒有改變當日的看法。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原則上支持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所訂的目標，但同時想發表一些一般意見。

把普通書籍和文件從一種語言翻譯為另一種語言，已非易事；正因為這樣，大家在閱讀文學作品時，總喜歡看原文，以求領會該本傑作的全部神髓。

香港的法例卷帙浩繁，內容深奧，並且關連到公正、信心、甚至生死等問題；要加以翻譯實在是非常艱巨的任務，也許可與翻譯佛經媲美。大約 1 200 年前，在唐朝首都長安（現在的西安），便曾有人把佛經從梵文譯為中文。當時，在大批翻譯家、學者、校對者、印刷者的策劃、組織、分工和嚴格控制質素下，終於使佛經的譯本達到雅、達、信的最高標準。雖然這些譯文花去了他們的一生，但不觸使中國人認識佛經的真理，使鄰近一些受中國文化和宗教影響的國家亦受熏陶。

正如主席先生正確地指出，「法律應以大部份人口使用的語言來制定」。我極力支持使用繁體字，因香港絕大多數人都看得懂。

使用簡體字不單會使本港人感到有困難，對來港做生意的海外華僑也會有影響，因他們必須看得懂商業方面的法例和文件。

廣東話是我們現實生活中所使用的方言，並且吸納了不少顯淺易明的外國用語。因此在翻譯本港的法律時，不應完全禁止採用法律界人士習慣使用的精警廣東話口語。必須強調一點，就是本港的法庭將須繼續採用英語和我們的母語，即廣東話，俾使現有的律師能繼續留港服務。

正如討論文件第七頁所引述，在香港使用的「行劫」一詞與中國使用的「搶劫」一詞在意義上便顯著不同，同一罪案在兩地的分別在於被槍斃或只是在香港的懲教機構中渡過數年牢獄生涯。

因此，在未來 61 年，為着保持信心與繁榮，我們的法律草擬、專門用語、譯文、法例、執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和精神，必須繼續與中國的完全不同。

否則，特別行政區又有何「特別」，而我們將會改為奉行「一國一制」，雖然「按本子」是應該奉行「一國兩制」的。將兩個不同制度解釋為完全相同，是否符合科學精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上述意見，支持這次休會辯論的精神。

張人龍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雙語立法的構思其實並非新穎。在過去，社會人士曾經多次建議制定中英雙語的法律制度，雙語立法便是這個制度其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但是，當時環境並不迫切，這些建議在翻譯中文法例困難重重的情況下，未能取得更大成果。現在，中英聯合聲明確定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政府和法院將會使用中文。同時，在「50 年不變」的原則之下，英文「還可繼續使用」。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前的過渡期中，訂立中英雙語法律制度是事在必行和刻不容緩的工作。

雙語立法對香港的前途非常重要。我們應該記得，在中英就香港前途的談判過程中，我們極力要求保存香港現有的法制。現在我們要更進一步，進行以中英文草擬新法例，及翻譯現有法例的工作；確定我們慣用的普通法的精神和規定得以保存。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雖然在部份市民不懂英文，及中文在法律系統中使用不多的情況下，我們已經培養了法治的精神。整體來說，我們的市民都是守法的一群。因此，我相信，雙語立法計劃完成後，透過母語傳授方式市民能夠更加理解法律的規範，進而遵守法律及尊重法律，社會也就會更加安定。

中文法典是整個雙語法制工作的首要條件之一。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越快制定一套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法例版本越為理想。我在閱讀「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時，覺得有幾個問題是值得加以考慮的。

第一個是中文立法工作時間表的問題。文件第卅一段建議的工作次序，可以說是安排恰當，而且更建議靈活地更改工作次序，以適應環境的需要。我相信關於中文立法這件事，一般市民心中的問題，是甚麼時候會有整套中文法典呢？討論文件並無建議一個工作時間表。我認為這個是最基本的要求。有了時間表，我們才可以按部就班，有計劃地調派資源，及有效地檢討工作進度，務求指日完成這個艱巨的工作。一九九七年距離現在只有 10 年多，在此過渡時期中，除了要完成雙語立法的工作之外，更要預留時間，安排試驗，務求在一九九七年前市民能夠熟習中文法例的運用。因此我建議中文法典的繙譯工作，應在一九九二至九四年間完成，預留 3 至 5 年時間，實際運用中文法例，以考驗成效。進行繙譯工作初期，進度可能比較慢，但工作經驗累積後，進度可以加快。不過我必須在此強調，切不可因為時間的限制而將雙語立法工作的質素降低，特別是普通法的精神，一定要保存靈活運用。同時，不要因為中文和英文的表達可能有不同意義而影響普通法的應用，維持普通法的傳統和精神，是絕對需要和重要的。

將來的中文法例，將與它們的英文本一樣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我認為法律條文的訂定是立法機構的工作。立法局既然是立法的機構，它便應責無旁貸地完成審閱工作。因此，我覺得討論文件第六十段認為無須在立法局屬下成立小組審核和批准中文法例的建議，應該再加考慮。

第三是雙語法律制度的整體問題。雙語立法不應單只是法例文本中文化，法庭的雙語司法與私人的法律文件、契約、合同、公契等雙語化也應同時配合；例如審訊過程要用中文，判詞也要用中文。雙語人材的培訓涉及整個法律界和教育界。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從詳計議，有規劃地鼓勵法律雙語化，以收配合的效果。在人材方面，我感到有些擔心。正如律政司曾經多次提醒我們，政府給予從事法律工作的公務員的待遇對法律界人士並無吸引力。翻譯人材亦不容易招聘。現在應該是適當的時間，全盤檢討人力計劃，務求雙語立法的計劃不會因人材短缺而受阻。

工作小組的報告，提出了很多重要的問題，使我們覺得雙語立法計劃的確有重重困難，我希望我們有充份的決心去解決這些困難，而千萬不可先驗地說這個計劃的困難無從解決。最後，我謹以「世上無難事」一句，與將來參與這個歷史性的雙語立法的工作人員共勉。

譚惠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內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方面的條文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另外又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香港人對逐漸推廣使用中文作法律上，或法庭上之通用語文，是必然之趨勢。中英聯合聲明這兩句說話，即是「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引起了不同的解釋。第一種解法，是說顯明地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語文，以中文為主，以英文為輔，而不是中英並重；另一種說法，是中英文並重，中文當然可以用，但除了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那就是說用英文也無不可。

香港法律及法庭上用的語文，一向以英文為主。在裁判司署的審訊程序中，雖然證人大部份是用中文，但裁判司大部份是外籍人士，則翻譯證供，成了無可避免的事。而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庭，大家都了解在審訊及引述案例之情形下，用英文是絕對的需要，這種情況在 10 年零 11 個月之內，相信無法改成純用中文。因此，本人認為「用中文當然可以，用英文也無不當」，這種務實的方法去解釋聯合聲明的意思，才能使香港的法律制度順理成章地演變成中文日趨重要，甚至一旦成熟到以中文為主的階段，但卻不必限制在 10 年零 11 個月之內，完成這種演變。

「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是一份由律政司方面提供的討論文件，本人和戴展華、李柱銘 3 人是負責在法律專題方面的研究小組，負責研討該報告第(xxi)至第(xxviii)項為中文立法而修訂法例的建議者：

第(xxii)項建議主要是將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章）第四條第(1)、(2)及(3)款修改，容許在緊急情形之下，總督可決定向立法局提出只用中文或只用英文的法例，例如：收購海外信託銀行的緊急情況下，就只有時間草擬英文法例，這一點小組認為是可以接納的。

第(xxiii)項建議，主要是授權律政司經在憲報上頒令(by order in the Gazette)修改中文法例的字眼，使更配合其英文真確本的意義；或者反過來，改英文本以配合其中文真確本的意義。小組認為這種處理方法應只限於配合兩種版本的字眼，以求表達同一意思。

大律師公會對上述兩項建議，大致上同意，但要求讓立法局有權在法例提出後之 14 日內，若認為不當，可將其撤銷，小組亦已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轉達律政司署。

第(xxiv)項建議，是要另外制訂一條中文法例釋義的法例，這一點小組與大律師公會都同意政府應將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優先訂定中文真確本。

第(xxv)項建議主要是修改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使之符合維也納條約法規之第廿三段的要求，就是說如果各真確本比較時出現意義上的歧異而不能用一般解釋成文法律之條例把歧異消除，則於考慮條文的主旨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協調各文本的意義。小組和大律師公會，都接納這種方法。對第(xxiv)項建議中(c)段大律師公會卻不贊成讓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某中文定義是與其英文相對本字義同義，或者某英文字義與其相對本之中文字義相同以免用行政權釐定法律，因此，這一點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

第(xxvi)項建議，說應用表格和所屬法例，要用同一種語文，這一點我們沒有異議。

第(xxvii)項建議，是將皇室訓令第二十五條修改，說明可用中文立例。小組也支持這個建議。

第(xxviii)項建議，是和第(xxii)項建議相似，授權律政司在法定語文條例內修改中文本（或英文本）真確本使其字義互相協調，小組認為第(xxii)項和第(xxviii)項修改條文，應用相同的字眼，律政司署之代表亦已表示同意。

第(xxix)項建議，是在草擬修訂證據法規的法律時，要向司法部諮詢如何處理兩種語文在法庭上有同等地位的問題。小組的看法是假如在法庭上提出的證據在文字釋義上有問題，則控辯兩方或法官均應召請專家提供意見。

總括來說，小組和大律師公會，都認為法律釋義，一定要經立法局的研究和同意，方可生效。在這方面，大律師公會對第(xxii)、(xxiv)(c)、(xxviii)3 項建議，都提出了立法局應有最後的控制權。本人和小組細讀了建議內的法例條文，知道上述第(xxii)及(xxviii)項建議的情形均需要經憲報頒令(Order in the Gazette)，而律政司署代表亦接受了第(xxiv)項(c)段的建議，同樣用憲報頒令執行。因此與其他附屬法例，受立法局控制無異。

主席先生，下月六日生效的香港（立法權力）法令，使香港將源自英國的法例本地化，使之成為香港的法令，而政府亦積極培訓人材，以應實際需求。香港的法律制度，本質不變，語文要變，是一項很艱巨的工作，本人希望法律界人士，能盡力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時間來，提供意見，參與各方面法律中文化的工作，以達成此重要任務。

楊寶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在過渡期中，以中英文制定法例，是貫徹執行中英協議的具體步驟，亦使不懂英文的人士明白香港的法律，會成為一項政治的需要。因此，提倡在本港法例上使用中文是刻不容緩的。事實上，在實際的生活中，市民渴望香港的成文法，盡快譯成中文版本，以利貫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利香港推行民主與法制的教育。

香港律政司署發表的一份「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已清楚指出雙語立法計劃的目標，是編制本港法例的真確中文本，使中、英文本各以本身的方式表達共同意念。成文法的中英文本享有同等

法律地位，以達成兩種法定語文在使用上享有同等待遇的目標。假如這項計劃推行成功，香港將成爲世界首個以中英文雙語立法的城市，而且亦是歷史性的創舉。這項計劃對香港佔百分之九十八的華人社會來說，是十分適當的措施，而且亦是一項十分有意義的工作。爲了遷就香港的現實環境，法律與司法採用雙語制是無可避免的選擇。法律及司法盡量及盡速中文化是勢所必然，因這纔合乎香港與中國的利益。爲了配合未來，今後本港在修訂或制訂法例時，必須更多配合中國的風土人情之外，更要顧及中國人的習慣。爲要確保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各地所用的在可行的範圍內趨於一致，其中一個辦法是與中國有關人士和團體建立聯繫和諮詢他們的意見。我們必須明白，香港的法例用語同中國所用的趨於一致，將有利於加強香港與中國的經濟、文化及司法合作。

目前香港法例一共有 26 冊，包括條例共 378 條，附屬法例還不計在內。爲了配合法律改革，應趁翻譯的機會整理一下香港的法律。香港的法例實在相當雜亂，而且有一部份已失時間性，或不合將來的使用。這些法例可刪則刪，可留而須要修訂的，就該用中英文同時進行。

律政司在安排香港法律中文化的步驟上，首先即同用中英文草擬新法例，第二步翻譯現行的 26 冊法例及附例，這是同樣重要的工作，亦即是同樣要有充份的草擬法律和翻譯人才。事實上，「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並沒有訂出雙語計劃的具體時間表，這並不能滿足市民對早日實現法律雙語制的急切要求，同時亦反映了本港中文公事管理局和律政司署法律翻譯人才非常缺乏。因此，政府在法律中文化工作計劃中應給予足夠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的支持，使其進度不致緩慢，同時留意在雙語法律制度下，專上教育應發展培養中文法律人才，爲未來奠下更好基礎。在此期間，爲了應付人才短缺問題及加速計劃實現，政府可考慮採取物質性和法制性的措施，與律師專業團體合作，以便吸收更多律師具體參予工作。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考慮延聘香港以外的資深中文法律專家及學者，以高薪合約的方式，全力協助中文立法工作。此外，雙語立法措施必須配合以足夠通曉中文的本地司法人員，而司法人員中又以裁判司能否本地化最具影響力，因爲那可確保被告與裁判司無語言障礙。將來法庭中所用的語言，亦應循序漸進的採用中英雙語制。

總括來說，雙語立法是一項複雜的工作，這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而本港主要是華人社會，將中國人觀念融匯入現有法律中是必須的，因此香港法律循這條路線去改革，更需要有中文本法律，才可以突出中國人的觀念。本人深信雙語立法計劃必然獲得香港市民的支持。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說明法庭將來主要是使用中文，同時也可能兼用英文。

由於現在距離一九九七只有 11 年，政府着手訂立完善的計劃以進行下列工作，是急不容緩的事：

- (a) 從速以中文及英文制定所有新法例；
- (b) 爲現行法例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本；
- (c) 根據立法機構的意旨，一個語文本須正確反映另一語文本的意義。

中英文本的風格，尤其是有關專門用語和表達方式，應該趨於一致，如能做到這點，便十分理想。

我贊成中文本須以「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中文」編寫的建議，而爲使一般受過教育的中國人均能夠理解，當然不應採用古老文體。

我認爲類似的準則也適用於英文本，即是說應以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英文編寫，而爲使一般受過教育通曉英語的人士均能理解，當然也不應採用古老文體。

當局理應從速將所有用古老文體編寫的重要法例，用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英文重新草擬，同時編寫中文真確本。

至於與中國的有關人士和團體磋商問題，我認為在現階段較為實際的做法是進行非正式而不是正式的磋商。

中國現正修訂其法律制度和法例，以適應現代需要。香港究竟會從中國得到些甚麼，完全視乎香港的需要、情況及本身的法律制度而定。香港如編撰一套法律詞彙，對於促進中港雙方就法律制度交換意見一事，定有莫大的幫助。

至於草擬新條例草案的實際工作方面，我贊成採取同時擬寫的做法，即是說以「英語為母語」的法律草擬員和以「漢語為母語」的法律草擬員一起工作擬寫每一草案。這做法可確保兩個版本在一定程度內互相配合，同樣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儘量符合立法機關的意旨。

討論文件建議由總督委出專家委員會，成員主要是從法律界及語文界人士挑選，然後再按成員所具有的各方面專門知識，將委員會分為若干個專責小組，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向各小組諮詢意見。我亦贊同這項建議。

在律政司署服務的一名特別專員，將負責統籌整個翻譯計劃，而專家委員會須向該專員提供意見。

此外，立法局可能會認為需要委派一個委員會，負責一般監察工作以及監督工作進展情況。

總言之，如果香港要維持和加強法治，並與世界上其他說英語的地方在習慣法方面保持聯繫，我們便須承擔責任，堅決保持香港司法的獨立和完整，正如聯合聲明所說一樣。

獨立的司法制度和法治的精神可以保障香港人的個人權利不受損害，而又可以防止立法機構對這些權利加以不合法的侵犯。

香港如實行雙語立法制度，便可在中國文化史上佔獨特的地位，特別成為中國與英語世界之間的一度溝通文化的橋樑。

我相信中國必定會於一九九七年後仍然維持其對外開放政策，若然如此，那末，一九九七年後穩定、繁榮而又進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對中國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香港可以對中國的現代化計劃作出貢獻，同時又可以發展香港人認為理所當然的法治社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招顯洸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雙語立法計劃的最終目標是使香港法律的中、英文本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使香港市民在訴訟時，不致因為陌生的語言而引起不便，或蒙受損失。

中文立法其實是因應本港的社會、政治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其中涵意，肯定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法例，必然是用中文制訂，而英文遂成為除中文以外「還可使用」的語文。為了香港將來有一套完備的法律，以確保社會的公平、安定和繁榮，從速進行雙語立法實在是急不容緩的事。

香港法律源自英國，以英國的普通法為基礎。在法庭審案時，參考英國的法庭判例，要把英國的法律概念，用中文在成文法中表達出來，制訂成中文法例的真確本，實在是一件艱鉅的工作。有關當局關注本港未來的需要，毅然負起這個重大的任務，實值得我們稱揚。

《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的「工作小組建議摘要」提出雙語立法計劃應按 6 個次序進行，本人原則上同意所訂次序，尤其贊成「以雙語草擬新條例」為第一次序。但是卻認為第三次序，即「選擇現有條例翻譯」的次序，應成為第二次序。凡是與市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及為市民所關注的法例，應該獲得優先翻譯。同時，為使市民瞭解及習慣使用中文真確本起見，本人建議法庭判案時按情況需要而使用中文真確本以吸取經驗，這對以後中文立法及翻譯，都有裨益。

每個國家，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常用語，本人認為除了《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所說的「中文本須以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中文編寫」外，還應該採用香港人習慣使用的常用語，因為這些詞語，能正確地表達香港人熟悉的法律概念。

鑑於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是集合各有關方面的專才所組成的，對於雙語立法和翻譯法律有一定的專業才能，本人認為設立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比任用一位專員或在立法局成立常務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更為有效。諮詢委員會除了草擬法例和審核法律翻譯工作之外，還可以就「選擇現有條例翻譯」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至於有關專業法例的翻譯方面，委員會可向專業組織徵詢意見及要求提供協助。

在法例的英文和中文本的刊印方面，本人認為必須讓讀者對中、英文本都能夠一目瞭然，故中、英左右對照的刊印方法最為理想。並且在中、英文本的旁邊加上對等的段落數字，這樣，不但確立中、英文真確本的同等地位，同時加深雙語立法計劃而不致偏重某種語文，這實在值得我們重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歡迎討論文件撰寫人的努力，為實現制訂一套香港法例的真確中文本而提出各項建議。我想談論的 4 個問題如下：

- (i) 使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所用者趨於一致；
- (ii)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
- (iii) 培育和訓練法律人才；
- (iv) 即時傳譯服務。

討論文件建議應採取步驟向中國的有關人士和團體諮詢，以確保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所用者趨於一致（第 22 段）。我不同意這項建議，並且認為不宜亦毋須在這方面尋求一致。香港一直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由於與世界各地的接觸，使它在很多方面都比中國更為先進，另一方面，中國在 10 年之前，仍然與外界相當隔絕。香港人講寫的中文，內容極為豐富，用詞遣句也變化多端。假若為趨於一致而放棄使用一個更豐富和在用法上更為多樣化的語言媒介，實在是不智的。香港獨有的特色必須維持，中英聯合聲明中「一國兩制」的基本概念才可以實現。香港的法律是本港最顯著的特點之一，我認為必須保存。聯合聲明中又註明終審庭將會設於本港。既然香港的司法體制仍然會與中國的司法體制分開，因此兩地的法律，不論在精神或條文上，均應容許有分別存在。

中文簡體字在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廣泛使用，在香港卻不然。因此，我贊成討論文件建議香港法例的中文本應使用繁體字。很多簡體字並不符合中國文字的「六書」，即中國文字來源的 6 項基本原則，其中一些簡體字的筆劃極為簡單，容易引起混淆。

討論文件建議總督頒佈有法律效力的法例中文本時，應向一個專家委員會諮詢。這個委員會將稱為「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主要由法律和語文專家組成。由於法例必須為普通市民所明白，而不只是以專家作對象，因此我建議委員會內也需有若干名不屬於該兩類專家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確保法例的中文本易為一般市民明白。

法律和司法界同樣缺乏人才，而當一九九七年越來越接近時，有些外籍人士可能會選擇離開香港。我建議本港的中文大學成立法律學院，訓練人才來填補空缺。由於香港大學仍然以英語為教學語言，而且法律學院的擴展未能達到如期的目標，所以培育更多律師，特別是雙語律師的責任就要落在中文大學的身上。在本地院校未及培育足夠律師以前，本地化政策的步伐不應過速。維持司法人員優良的質素極為重要，即使會拖慢本地化政策的推行亦無可厚非。

最後，我想表達一下我對即時傳譯服務的意見。自一九七一年實施這項服務以來，全職即時傳譯主任和總傳譯主任的薪金，跟其他職級相比之下，實際並無變動，但是他們工作的數量和繁複的程度卻大幅度地增加。在中英有關香港前途的會談中擔任傳譯工作的總傳譯主任，獲支的薪金只是和中學校長的一樣，這實在難以想像。雙語立法的實行必定會進一步增加不同層面的委員會和組織對即時傳譯服務的需求，使該項工作更形重要。我懷疑目前該職系的薪級制度和職業前途結構是否能吸引和保留足夠的優質人才從事這項工作。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在不同職級的即時傳譯主任的服務條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述以上觀點，並支持休會辯論的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現有的司法制度可以獨立運作，並可以在規定時間內迅速執行法律；使到市民和一般商界人士對它存有信心和信賴。這情況是使香港繁榮的決定性因素。

當局發表了「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這表示政府決心加速雙語立法的程序。這項政策有下列理由值得我們支持：

首先，本港市民大部份講中文，也閱讀中文。如果使用中文去制定香港的法律，不但可以減少因市民不認識現行法律而造成的不公正事件，同時亦可更實際地協助市民普遍吸收法律知識。其次，這情況顯示政府有決心使本港由現在順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內有這樣的一項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由於歷史因素和實際應用上的問題，本港大多數法院所使用的官方語文是英文。雖然為着政治及社會環境所需，本港所有現行法律和日後制定的法例應有真確的中文本；但基於缺乏草擬法律的雙語人才和所涉及的龐大工作量，推行這項工作是極之困難和複雜的。

本港的司法制度是以習慣法為基礎。而習慣法的原則，是根據其他採用習慣法國家的既定的風俗習慣和判例而定出；本港許多現行法例均受習慣法的原則所支配。本港許多習慣法規則（包括衡平法），都是不成文法，但本港法律界人士完全了解這些規則。用中文制定香港法律，目的不僅是去編製一套法例的真確中文本，而且還須以中文表達法律的概念，這是很重要的。再者，判案錄中的判例和法院的規則和程序，均構成這個法制中不可或缺的部份；而由於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所限，討論文件沒有提及這些問題。

文件沒有考慮到的另一點是司法制度的推行問題。本港的法律界人士和法官都是受訓使用英文執業的，雖然他們大部份都能說中文，但這樣並不能令他們有效地使用中文去從事法律上的工作。雖然使用中文去處理法律事務可能會對本港的司法制度及法律界人士造成難題，但基於政治及社會理由，我們必須即於一九九七年後或其後的若干年內，及時達成這項目標。因此，我們亦必須考慮，應否推行雙語法律教育和雙語司法制度，以及在何時實際推行。如果香港將來要擁有中文法律和可以使用中文去處理法律事務，為法律學生預備適當的教材和講師將會是非常重要的。既然中文終會成為香港的正式司法語文，我建議應一併將實現這計劃的籌備工作列入建議成立的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很多本局的同事都曾經引用過同樣一段的內容，但本人覺得這段內容是這份討論文件的主要依據，所以本人亦引用它作為開場白。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這表明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的法例，將會用中文制訂，英文是除中文外「還可使用」的語文，這與香港現時所有法律均以英文制訂的狀況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從現時開始使用中文立法，是令香港法律制度能夠順利逐步過渡的重要部署，符合「港人治港」、「一國兩制」的精神。

香港過去所有的法律均以英文制訂，一般市民實難以了解和掌握，所以用中文來立法和翻譯現行的成文法，有利於市民了解法律，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對香港邁向民主和法治的社會奠下重要的基礎。

我對這份《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的提議有以下 3 點意見：

首先，討論文件提議的一系列措施無疑能夠賦與成文法的中英文本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但至於能否達到兩種法定語文在使用上享有同等待遇的目標，我認為這除了是法律上地位的問題外，更加是一個社會觀念的問題。假如現時社會觀念不能由「重英輕中」改變成爲「中英並重」的話，兩種文本的成文法便很難享有真正同等的待遇。將來我們動用了大量資源所得出來的法律中文本，可能仍會被束之高閣。所以政府有責任以身作則和進行推廣，提高中文的社會地位，例如檢討招聘公務員的準則及積極推行母語教育等等，才能使中英文本的成文法在社會上享有同等的待遇。

其次，討論文件提出兩種文本的成文法，都要正確反映另一文本的意義，而且以同一形式出現。而中文本將以良好和現代的語言編寫，另外，那些以古老文體草擬的條文，將會用現代文體重訂。上述各項措施能夠方便市民更容易了解法例，所以是值得歡迎的。討論文件同時提議採取步驟向中國有關人士和團體諮詢，以確保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所用趨於一致，這個提議應有利於「一國兩制」的建立，但須留意法律用語要符合香港一般的習慣和理解。

最後，討論文件提出由於法律草擬科人手不足，所以訂立了 6 項雙語立法計劃推行的優先次序，作爲節省資源的方法。上述次序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但討論文件並沒有清楚說明：那些「較受市民歡迎」的條例選取的準則是甚麼？由甚麼機構來決定？市民和專業團體如何參與選取等等的問題。此外文件並沒有訂出雙語立法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也沒有列明政府須投入的財力和人力，令市民無從監察計劃推行的速度，亦無從考慮是否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早推行整個計劃。所以政府應公佈上述資料，以便市民作出更深入的分析 and 討論。

除了以上 3 點意見外，我支持討論文件的整體目標和精神。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十一月施政辯論中，我曾把中文立法問題，說成是一件「克裘力士」式的工作，困難重重；但我仍然認爲應從速推行，不單是爲了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法律應由現在的「英文爲本，未有中文真確本」，改爲「中文爲本，亦有英文真確本」，而更是爲了要應付一個長久已存在的現存問題，就是不懂英文的多少程度上都是法盲。這都要怪政府在過去 20 年內，在問題發生而未變得太多困難前加以適當的解決。例如一九六五年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要求政府的公開會議雙語化，而且以事實證明可行，由學生自製同步傳譯儀器設備，學生自任同步傳譯員。而政府則遲至一次各界聲勢浩大的所謂「拳頭運動」後，才在一九七零年成立馮秉芬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才引進同步傳譯，同時設立中文公事管理局。又例如，中文公事管理局只進行法律翻譯工作，但並不謀求將譯本訂爲真確而具法律效力的文本，若在當時已開始着手編製法律的中文真確本，相信至今必定積聚相當經驗，相信亦無須祈求「克裘力士」的出現。

我記得伊索寓言有一則說：話說當年，獅子與人交往，一天，兩者話題談到「誰更強」；獅子說它孔武有力，人則說它具有智慧，人說他孔武有力，獅子則反說它有智慧，爭持不下。人於是帶獅子去看一座石像，原來是古希臘神話內的「克裘力士」，以身體和肘子制壓獅子，雙手板開獅子的血盤大口。人說：『你看見了嗎？』獅子說：『啊！我看見，我看見了一座「人」刻的石像。』這寓言當然不是說獅子更有智慧，而是說人不要自以爲有智慧，就一定可以成功騙人，不要以爲有智慧，就可以不加思索，不再三考慮，就一定可以解決難題。（我是在談中文立法呢？還是在談大亞灣核電廠呢？可能我是在談一切公共政策。）

另一則有關獅和人的伊索寓言，也源自古希臘，說一個名爲「安德奇士」的奴隸一天從奴隸主的家裏逃走，經過曠野，碰到一頭獅子，但獅子並沒有侵襲他，他很奇怪，細看原來獅子的前爪有根刺，又紅又腫，十分痛苦。於是他替獅子拔刺，包扎傷口，隨即離去。「安德奇士」終於躲避不

過奴隸主的追捕，被捕後由國王判決以獅刑處死。到了行刑的那天，「安德奇士」在鬥獸場中驚惶萬分，饑餓的獅子從欄內撲出，到了他面前竟然停步而不襲擊他，原來這正是經他治療的獅子。國王、官員和其他人都驚異。國王於是命令釋放了「安德奇士」和獅子。這寓言當然也不是說獅子一定會感恩圖報，但卻說出我們對人對事，「競一着、退一步，當下心安，非圖後來福報」，反為上策。可見力敵不如智取，智取不如為而無為，即為而無偽，為而無過份而為也。

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的作者，正能做到這持平的一點，在此我要向高維法、李道義、白雅士、張家偉和歐成威諸位先生致賀。由此想到，除了幾點細小的枝節問題外，我完全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在此，我希望略論兩項在議員間和在民間頗有紛爭的建議，提出些支持該兩項建議的理由。

第一關於中文立法優先次序的問題。大律師公會和部份議員認為在建議的各項優先次序工作上，加上一項最高優先的工作，就是選擇一些重要的和與民生關係密切的現行法例。表面上看，這意見十分合理。但我們要明白，語文是活生生的，法律語文亦然，要期望在法律上英文和中文在每一句每一詞上都有相當一致的含義，有賴於其意義的變為相當固定，而在兩語化的過程中，更有賴於其選詞造句是否恰當，因此必然需要一個頗長時間的「嘗試——矯正錯誤」的過程，而進行這「嘗試——矯正錯誤」工作的最佳對象，莫過於新法例，以雙語草擬新法例，最能令工作人員及立法局成員明瞭及掌握其中竅妙。同時亦免卻了在竅妙未明之前，錯誤以翻譯中文訂為真確本所帶來的禍害。我支持工作小組建議的優先次序。

大律師公會、法律界人士和議員亦提出先行編製法律用詞的中英文詞彙。我同意亦支持這提議，但是鑑於整個過程是一個「嘗試——矯正錯誤」的過程，我認為預先「固定」詞彙及其含義非但不可能，並且不妥善。因此，除了要把固定詞彙的想法摒除外，政府更要鼓勵甚至支持民間及學術界交流意見，判別而非預先硬性規定，何英文詞相等於何中文詞。具體來說，我建議政府自行資助一份以中文行文，討論香港現行以英文了解法律概念的期刊。

第二項關於「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部份議員認為雙語立法應交由一專員負責，這專員須徵詢「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交港督，再交立法局，而立法局亦須設立「雙語立法常設委員會」，由其先行討論，再交立法局。這意見看起來也很合理。但我認為一切架構都應從簡，工作小組的建議，並未侵犯立法局最後通過或最後修改的權力，則無須設「常設委員會」。專員與諮詢委員會的職權亦有混淆衝突，與律政司職權更大有衝突，因此不應設立，而應交由律政署提出草擬本，交諮詢會討論，由諮詢會建議總督推行。總而言之，我支持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進一步建議在諮詢委員會內，加多兩名具常識而通曉中文的委員。

主席先生，我們的選擇是餵獅，抑或是伏獅，抑或是與獅為友。我選擇最後者。謹此陳詞。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胡法光議員和立法局專案小組花費不少時間研究有關中文立法的討論文件，今天下午又提供了不少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在此代表政府向他們致謝。各位議員對建議的支持和考慮這些建議時的謹慎盡心，使我感動。專案小組和譚惠珠議員擔任召集人的法律分組的成員最近曾和律政署的人員 4 度舉行會議，詳細研究討論文件所載的建議。此外，他們尚有與其他有關人士舉行會議。

主席先生，討論文件中不少問題都是不可以用簡單方法解決的，因此，對於怎樣把某些建議推行，個別成員均提出不同的意見，那就不足為怪了。不過，從各位在本局中所表示的意見和非正式表示的意見來看，各位都顯然全力支持這個歷史性計劃的原則和目的，以求香港能以雙語立法，而總督會同行政局亦在剛巧一年之前已批准了本港雙語立法。今天下午各位所發表的意見，大有助於政府選擇最佳的進行途徑。對於那些需要立法而後方可實施的建議，各位當然會有機會在將來本局討論條例草案的時候發表意見的。今天所提出的若干問題，例如有關中文在本港法院所扮演的角色問題，其實已超越討論文件的範圍。這些問題將另外獲予審慎考慮。

各位當然記得雙語立法的目的是確保本港的所有法例都以中英文頒佈，而中英文本都同樣是真確本，真確本的意義是有兩方面的，第一即表示在法律上，法庭在尋求法律的真義的時候，中英文本兩者都可以用，第二即表示兩種版本都必須同樣地好。加拿大的所有聯邦法例都是有雙語版本的，不過，從該國的例子看來，當一個版本看來只是好像另外一個版本的譯文的時候，就不論法律如何規定，法庭都不大願意把前者作為真確本。為了這個緣故，律政署的法律草擬科的人員就曾鄭重考慮過工作方面的問題：如何草擬法例，特別是新的法例呢？我們的目的是設立一個平行的草擬制度。在這個制度下，草擬英文法例版本的人員與草擬中文法例版本的人員並肩工作，在每一個階段中都進行充分的討論。

主席先生，這次所辯論的討論文件是由法律草擬專員所委任的五人工作小組擬備的。法律草擬專員是在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作出決定後很快便委出這個五人工作小組。由於文件中的建議對我們的法制會有深遠的影響，而當局亦相信不少法律界執業人士會提出意見，故總督會同行政局發出指示，將工作小組報告書中對公眾人士有重大影響部份編印成討論文件。這份討論文件是在五月間公布。我很感謝所有曾閱讀過這份文件和提出過意見的人士。

當局已收到本港所有主要關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這些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香港大學和其他地方的法律教師、香港觀察社和很多其他團體。區議會對此事亦特別關注。我們所接獲的意見都是贊揚有加的，這並不是自誇之言。撒武爾巴特勒(Samuel Butler)曾在作品中這樣說過：稱讚自己的好處是可以任意恭維和知道自己有甚麼值得稱讚之處。主席先生，法律草擬科並非經常有稱讚自己的機會。各位議員請恕我在這少有的情況下，詳細引述 3 位知名人士的說話來表揚法律草擬科內黃宏發議員所提及的各位工作小組成員的出色工作，特別是工作小組主席高維法的工作。

楊鐵樑法官曾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一份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可說是目前這項計劃的先驅。楊法官來信說：「在閱讀過這份文件後，我感到十分高興和鼓舞……請容我在此向你和法律草擬科祝賀，為你們完成了這份卓有見地的報告書而歡呼」。大律師公會主席張建利亦有向工作小組的成員祝賀，他這樣說：「我們認為這份文件對香港法制的將來發展至為重要。」律師公會主席戴斯德亦有這樣的評語：「這份討論文件是一份極之出色的文件；事實上，我覺得很久都沒有見過如此發人深省的文件了。」此外，對於各位議員的好評，我亦同樣感謝。

主席先生，曾就討論文件發表意見的團體或人士，提出了很多問題，而我們仍在分析這些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甚麼才是進行翻譯現有的法例的最佳方法——是任命一位專員、抑或是通過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去進行呢？從工作小組開始考慮此事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但現時仍有須再三考慮的地方。中文組的工作現已展開。我們已聘請了人員，但要聘請合乎條件的律師，並不是那麼容易。我們正在開始學習怎樣去進行我們的工作。不管任命專員的方法有何優點，但我相信如為該專員聘得所需人才，是很可能影響到我們目前以中文草擬法律的實力的。我們肯定不能為該專員聘到接受過訓練的草擬人員，因為我們也只是現時才培訓自己的法律草擬人才。同時，我們亦察覺到應把從目前草擬法例的過程中所學到的東西應用於翻譯法例工作上，反過來說，我們也應把從翻譯法律過程中所學到的，應用於草擬法例工作上。主席先生，將中文組的兩項工作（即翻譯和草擬法例）分開，或是將中文組與英文組分開，都是不宜的。若委任一名專員，以上情形便很難避免。

若干人士曾提出另一個問題（今天最極力提出這問題的可能是李汝大議員），那就是究竟應否與中國的專家磋商我們的法律用語，和究竟實際上這是否可行。他們指出兩地法律制度的基礎不同，而香港的專門名詞與中國大陸所使用的名詞亦互異。主席先生，我認為毋須憂慮工作小組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建議。我們需要認識中國的法律用語，使我們在選擇香港的法律詞彙時，能作出正確的決定，而所選擇的法律詞彙必須是香港人所能明白的。

主席先生，在編訂雙語法律的工作上，究竟那些工作應先做而那些工作可以較遲做，可謂眾說紛紛。多位議員，例如招顯洸議員，均已於今天提出其個人意見。主席先生，我認為當務之急應是放在目前的法律上。這是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而我認為這決定是正確的。這項決定起碼反

映了本局是以兩種語言進行工作這一事實。至於較次要的項目，當前要務是要決定應由誰人去作出決定，而不是現在就決定一切。我們正對這個問題作更深入的研究。

有些議員曾提及法律詞彙的作用。我們在陸續草擬法例的中文本時，自會附帶編出一套法律詞彙。另一方面，負責編撰超乎律政司署草擬法例所需的法律詞彙以供發行，將須挪用本用於法例草擬工作的資源。在這方面，我認爲大有理由需要大學的參與，尤以普通法的詞彙爲然，因爲其中大部分術語並無出現在本港的條例內。有些議員，包括戴展華議員，更提及大學在培訓專業律師方面的責任。黃宏發議員所建議出版以討論法律語文問題的學術性期刊，亦可能由大學負責會比較由政府負責更爲適當。主席先生，政府可能須撥款予大學以贊助法律學者及語文學家在此等重要方面進行研究工作，此事如獲贊同，我當會向財政司提出。

主席先生，在律政司署考慮過各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來自公眾人士的其他意見後，我希望能盡快將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考慮。我希望能夠在下一年度會期初將實施中文立法所需的法例提交本局。我仍然冀望可在年底時在本局看到首批中文法例真確本。

主席先生，今天有些議員，特別是張人龍議員及楊寶坤議員，促請我們即使在開始雙語立法計劃之前，便訂定一個嚴緊的時間表，以便按部完成這項計劃。對於這點，我十分同意。今天下午，我除了說我們會竭盡所能以求盡快在一九九七年前完成現行法例的翻譯工作外，便沒有進一步的話可說。

主席先生，雙語立法成功與否有賴各位雙語法律草擬人員的努力。我們最近已招聘了一批草擬人員，其中三位是女性。草擬法律的技巧，是要通過實踐多於通過講授去掌握的——因爲憑草擬指示而創訂出一個條理分明、而切合實際的法例大綱的本領，是不容易從法律學院學得到的。我們的目的是要確保英文和中文的文本都由專家草擬，這即是說，我們要訓練的不單是英文或中文的法律草擬人員，而是全能的草擬人員。因爲之故，爲進行雙語立法而派入法律草擬科的四位缺乏此種工作經驗的檢察官，目前除獲分派普通的草擬工作外，更獲派一些與雙語立法有關的工作。在雙語的條例草案方面，他們輔助較資深的草擬人員，並會參與草擬條例草案每一階段的工作。高級中文主任將協助檢察官草擬法律，並會在他們的督導下翻譯現行法律。這個小組將需擴充，但我們必須確保我們一手所創造出來的體系運作正常，才可全速展開工作。

主席先生，單看英文條例的數目，便可知以中文推行法律的工作是如何艱鉅，但我們不會因此而感到氣餒，相反，我們會盡力而爲，完成使命，以答謝各方面給我們的廣泛支持。儘管這是一件「克裘力士」式的工作，但黃宏發議員已提醒我們，與我們爲友的獅子，會對我們大有幫助的。

主席先生，曾就討論文件寫信給我們的李亨利先生(Mr. Henry Lee)提醒我們，唐代玄奘法師往印度取經，經千辛萬苦，將完全陌生的佛家思想翻譯成中文。李先生說玄奘法師將 72 部經文共 1 335 卷，合計 1 300 萬字譯成中文。主席先生，想當年將印度經文翻譯成中文，其難處一定像翻譯香港法例同樣令人望而生畏。但前人既可做到，我們也可以做到。況且，我們並不像玄奘法師般孤軍作戰，我們尚有香港政府的全力支持。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零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